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5-1 觀光發展部門

5-1-1 發展目標：善用地資源和文化特色，發展國際觀光

「永續國際觀光花蓮」是花蓮縣縣政發展的施政主軸，利用好山好水好人文的優勢，透過在地多元文化的保存與凸顯，提升觀光軟實力和硬體環境打造具國際魅力的永續觀光環境，塑造花蓮為人文薈萃的太平洋左岸觀光城市，並能創造有別於西部的觀光消費環境。以觀光發展作為振興地方經濟的領頭羊，透過本部門計畫確實提高花蓮縣整體 GDP，並創造實質在地的就業機會。

- 一、營造高品質、高消費、國際級水準的觀光環境行銷國際。
- 二、拓展常態性活動，打造花蓮品牌。
- 三、發展深度體驗與創意旅遊。
- 四、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增進硬實力優化環境。

觀光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並將部門發展目標定為「善用地資源和文化特色，發展國際觀光」。

5-1-2 績效指標

觀光發展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觀光旅遊人次(+)、2.家戶可支配所得(+)、3.新增工作機會(+)、4.公共運輸使用率(+)、5.人口社會增加率(+)、6.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1 觀光發展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85.5	+889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2.65	+14.42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36	+2,370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9	+2.5	+6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2.17	+0.17	+2 以上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02	+5	+7 以上

5-1-3 發展構想

- 一、營造高品質、高消費、國際級水準的觀光環境行銷國際

於花蓮縣北中南三區發展各具特色的主題觀光，帶動地區的經濟發展。透過建置國際觀光設施亮點拔尖為核心如空中纜車、賽車練習場、鯉魚潭水域設施等計畫，提升花蓮縣觀光的服務品質和國際知名度，同時進行軟實力的加強。另外以發展國際養生觀光為一大目標，打造太平洋左岸的度假勝地，發展國際養生觀光的同時也提升在地醫療和生活產業的整體水平。

- 二、拓展常態性活動，打造花蓮品牌

強化各大型活動的文化內涵，定期舉辦常態性觀光活動，將人潮帶來花蓮的

同時行銷花蓮在地特色、打造花蓮品牌，提高花蓮縣的知名度。

三、發展深度體驗與創意旅遊

結合周圍旅遊據點套裝行程，將各景點特色串連為區域性觀光，並落實綠色旅遊、深度觀光，利用體驗型態的交通工具，體驗「慢活及自然的台灣」。

四、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增進硬實力優化環境

長期且有計畫地培育花蓮在地觀光旅遊服務專業人才，建立友善的旅遊設施與空間，塑造優質的旅遊環境。

5-1-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表 5-1-2。

表 5-1-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5-108 年				自償		
						4 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1.1	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69.00	49.00	49.00	0	0	0	0	0

註：1.1「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之4年經費僅計算105年。

二、地方主辦計畫

1.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花蓮縣愛狗樂園計畫

「花蓮縣愛狗樂園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與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3 行動計畫 1.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76	+1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預定地之環境影響評估。(103-104 年)
- 2.環保局及環評委員會審查。(104 年)
- 3.興辦事業計畫書送花蓮縣政府實質審查。(105 年)
- 4.預定地之用地變更編定作業。(105 年)
- 5.工程公告招標及開工。(105 年)
- 6.工程施工。(105 年)
- 7.完工驗收。(106 年)
- 8.正式營運。

(三)計畫內容

花蓮縣基於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觀念，關於流浪犬親善收容處理模式，將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規劃設立飼養流浪犬之終養中心，並結合上中下游流浪犬減量措施、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落實寵物登記及收容動物緊急醫療等，以徹底解決流浪犬所衍生之生活環境及民眾安全問題，並為花蓮縣「執行動物保護工作」跨入一新里程碑，達成友善生活大縣之終極目標。

目前地方區域之發展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及全球化造成衝擊，上級政府為國家整體利益，大多將資源集中於各大都市，忽略地方發展使地方不得不創造多元新資源，因此有了相對於全球化的地方全球化之策略，新地域主義亦因而產生。以生活圈的規劃理念是為滿足圈內居民日常活動需求，包括工作、居住、休閒、就學、醫療、購物、社會服務等活動需求的滿足，並配合土地使用規劃與實質設施配置而進行的開發建設。生活圈與聚落體系為全縣空間發展之架構，為各部門建設投資之重要依據；而完善之生活圈與聚落體系，不但可促進全縣空間均衡發展、土地合理應用，並使各項建設及設施發揮其最大的功效。將全縣分為花蓮次生活圈、光復次

生活圈、玉里次生活圈等三個生活圈加以規劃，擬以地區發展之特色築構出花蓮縣整體發展之實質效益。而愛狗樂園為順應多元多層次之變遷與演替展望未來，花蓮縣在區域發展中的角色應朝向國際化的目標來定位，以邁向國際級觀光城鎮的規模發展。本計畫首先擬定發展總目標為：兼具「人文、科技、產業、與生態的永續觀光城鎮」，凝聚縣民共識與發展力量，結合地方特有觀光資源與原住民文化特色，營造優質的生活與工作環境，掌握新數位經濟時代的發展契機，奠定永續花蓮的發展根基。

我們的目標除了創造花蓮地區犬隻醫療照護中心及流浪狗收容中心外，也希望負起提升狗狗各種能力的教育中心，建立一個屬於狗狗與愛狗人士的樂園，讓愛狗人士與他的愛狗有一個共同歡樂共同討論的空間，進而建立世人對寵物飼養有正確的觀念。

1.提供犬隻安居環境

因應世界動物保護趨勢，鑒於本縣原收容犬隻空間有限，難以因應收容犬隻數量日益增加，為加強本縣犬隻收容品質，將透過環境動線規劃，以優質庭園景觀、充足的設施機能，提供收容犬隻所需生活環境。

2.建立兼具教育意義的犬隻收容場所

設立兼具犬隻保護收容及民眾教育意義的園區環境，並結合犬隻安置、民眾認養、參觀遊憩、社區服務、研究推廣、教育宣導等政府現有服務體系，提昇動物保護及犬隻收容系統經營新領域。

3.透過園區多元化角色，加強縣民及社區互動

園區雖不以營利為目的，營運前2年仍需規劃編列預算支應，之後利用促參 OT 模式委由具一定規模民間法人機構營運，收入採捐款、募款、代收養方式挹注，以達到收支平衡的基本目標，並定期透過舉辦犬隻認養領養活動加強園區參觀及社區居民認養之互動，其能成為永續經營的園區事業，以保障犬隻收容品質及保護動物目的，避免預算壓力造成經營環境維護及鄰近社區居民困擾。另可推展園區內主題教育活動，將園區空間提供作為戶外教學、親子營、市民假日休閒場所，園區除可提供教育觀賞使用外，並可結合地區週邊之觀光遊憩據點，發展成為兼具教育休閒與觀光功能的動物保護園區。另可利用行銷通路，讓社會大眾參與關懷流浪動物。同時運用網際網路、廣告媒體、文創團體義演、義賣等行銷策略，一方面可推廣動物保護工作，另一方面可吸引社會大眾參與認領、認養、募款等活動，讓流浪動物得以受到更為妥善的照顧。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建構一座零安樂死的流浪犬收養、訓練及生命教育中心。
- (2)促進就業機會，解決花蓮縣失業問題：預計編制 50 名管理員，工作項目為犬舍清潔、犬隻餵飼、點收、及認養工作，另有 26 名犬隻醫護人員，進行專職犬隻醫療照護、絕育及文書處理等工作，共計 76 名工作人員。

2.不可量化效益

- (1)配合國中小學學童教育規模，落實動物保護觀念向下紮根。
- (2)透過全面推動寵物登記及絕育，有效控制流浪犬數量，以提昇花蓮縣生活環境品質。
- (3)加強與民間團體互動，提昇政府業務執行之效率。

1.3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193 縣道串珠計畫-南北濱黃金海岸地景公園規劃

「193 縣道串珠計畫-南北濱黃金海岸地景公園規劃」主要為旗艦計畫 6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4 行動計畫 1.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5	+3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南濱文化地景園區改善工程(105-106 年)
- 2.北濱運動之星園區改善工程(107-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193 縣道串珠計畫內容概述

193 縣道，北起花蓮縣新城鄉三棧，南至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全長共計 110.920 公里（公路總局資料）。本線為目前台灣最長的縣道。其中南、北濱公園位於花蓮市區東北角，沿 193 縣道為一帶狀海岸公園介於美崙溪和吉安溪之間，往北則可到達七星潭，往南接光華樂活產業園區，全長約 3 公里。

193 縣道串珠計畫以 193 縣道為發展主軸，透過自行車休閒慢遊廊道系統，整合串聯周邊地區文化、產業、景觀資源，期能發揮領航之效果，營造花東縱谷山水綠田園慢活觀光走廊，願景目標為-緩觀光·慢休閒

2.南北濱黃金海岸地景公園規劃構想

南北濱公園為縣道 193 之串珠計畫之起點，其發展定位如下：

(1)符合觀光取向政策的發展屬性，塑造花蓮縣觀光門戶意象

A.展現花蓮縣永續經濟發展模式，融合觀光產業、健康無毒農業、優質生活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綠色科技產業等。

B.透過設施、活動、地形、地貌等形塑花蓮觀光的門戶意象。

(2)承接向海洋發展的趨勢與需求，空間屬性配合週邊都市環境特色

- A.花蓮市都市發展有其獨特紋理，目前六期都市計畫及周邊相關計畫陸續落實，濱海空間與整體城市之銜接而應配合環境特色有所調整。
- B.創造足夠的海岸休憩空間及主題觀光，藉由水岸吸引「人氣」，從而帶動週邊社區場所之鍵結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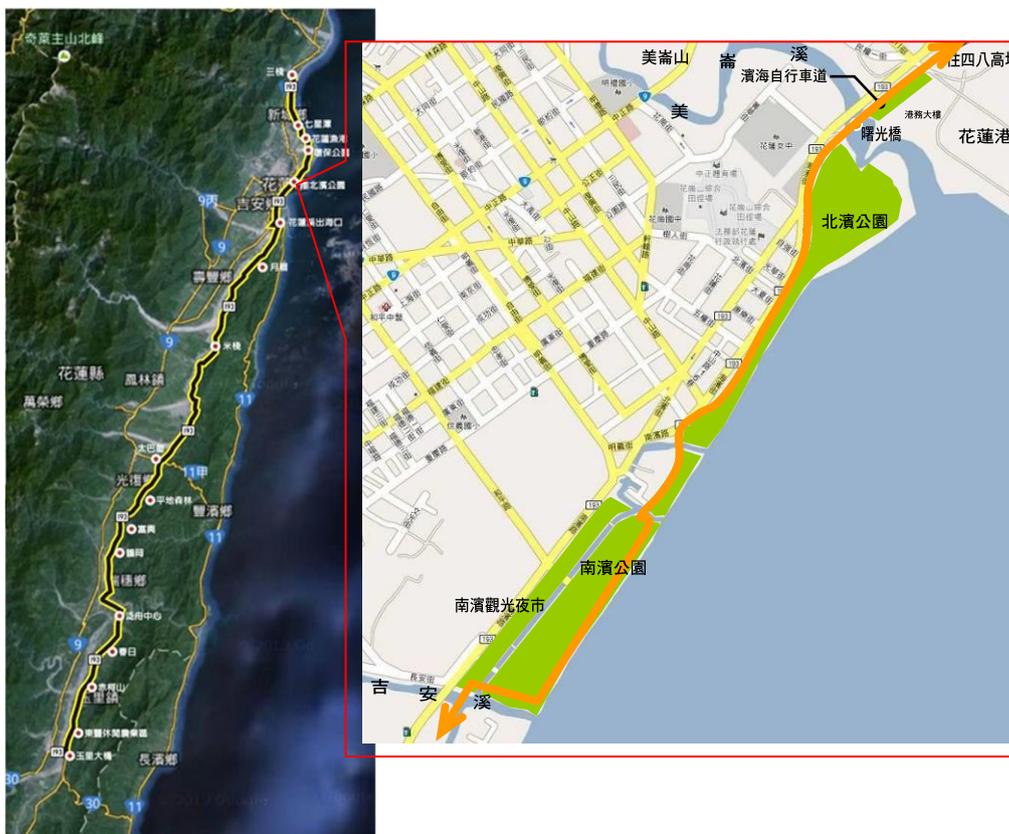


圖 5-1-1 行動計畫 1.3 南北濱公園範圍圖



圖 5-1-2 行動計畫 1.3 南北濱公園旅遊亮點營造構想圖
3.南濱文化地景園區

南濱公園面積相當大而且旅遊使用度高，但因其臨海之地理環境屬性緣故，必須保留相當的海岸生態環境。考量後續落實之經費來源與期程需求，南濱公園整體開發上，基本上以吉安溪分洪道為界線，分洪道以西區域，因其與市區接壤、既有開發强度高、公共設施需求度強、及界臨區域主要連外道路等條件，因此，建議其經費來源以由觀光局觀光旗艦計畫為主。而在分洪道以東區域，因其緊鄰太平洋且既有設施以綠化為主的條件下，建議後續以爭取東部永續計畫經費為主。相關期別及其實施區位如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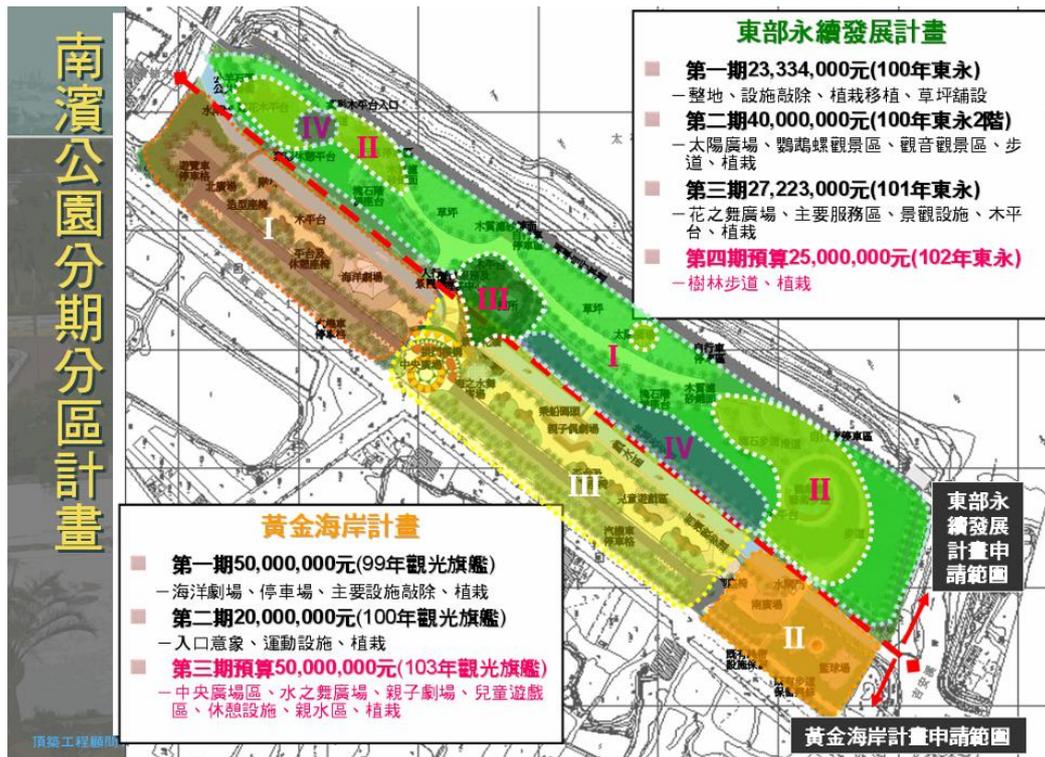


圖 5-1-3 行動計畫 1.3 南濱公園分期分區計畫圖

本計畫延續前期之規劃主軸，以「洄瀾新灣」為發展主軸，融入原住民文化語彙，訴求自然恢復、社區共榮、國際觀光、人文風貌地景，提供如親子偶劇場、街頭藝人、原住民舞蹈表演及阿美文化族祭典等藝文活動場所。

以地景形塑兩側高丘的半月形「洄瀾新灣」，自高空俯瞰可見的地景圖案及圖騰等，近海岸的主要的活動規劃，以散步和觀海為主，整合原本分割零散的活動空間，並擴大親海的活動使用，增加散步漫遊的路線及登高觀海景的空間。入口區設置具原住民圖騰意象之廣場，並結合既有廁所、餐廳等建築物整合設置遊客服務中心，以便提供遊客完整的旅遊服務；山丘背風處作為濱海植物復育區，修補海岸線的破碎林相。內陸的活動，則整合餐飲服務、優質生活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綠色科技產業等活動空間，於南端入口導入假日市集活區，展售農民的健康無毒農業產品。



圖 5-1-4 行動計畫 1.3 黃金海岸南濱洄瀾地景公園構想圖

4.北濱運動之星園區

將北濱公園既有路地開放空間重新整合規劃，合運動之主題，規劃不同運動之主題提供多元休憩活動，並規劃一區海岸長廊，帶入運動明星-星光大道之概念，期能將近年來國人於國際運動比賽中表現亮眼之國手，復刻其手印或相關比賽紀錄、球具等納入設計之一部分，使本區成為戶外運動及相關成果展演舞台，以美麗的花蓮海岸及鄰近花蓮港景觀為背景，打造北濱公園成為花蓮最美麗的海岸公園。



圖 5-1-5 行動計畫 1.3 北濱運動之星園區構想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整合區域既有環境營造成果，創造環境營造最大綜效，預計完成後每日約增加 100 人次。
- (2)發揮基地濱海之環境特質，導入適性適所的活動與服務設施，預計完成後可增加周邊夜市等區域每日約增加 10 萬元收益。

2.不可量化效益

- (1)透過生態綠色資產區塊及景觀風貌的重塑，對既有人文、自然、及生態資源等做進一步保育，配合地方觀光發展，以期達成國土空間永續之目標。
- (2)藉由整體空間的改善串聯鄰近綠帶與藍帶空間，提供遊客及鄰近居民更安全可親而優美的戶外休憩空間，使區域內成為觀海、散步、賞景、迎接日出的首選場所；並導入地方特色意象及既有洄瀾之心之光電效果，在日夜間呈現出不同風貌，不但可塑造為當地節點地標更可成為社區核心，讓居民更認同花蓮之在地文化。

1.4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2】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105)」，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5 行動計畫 1.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25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89 以上
增加店面收入(+)	元/人	237	+300	+3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設計規劃。(105 年)
- 2.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發包施工。(106-107 年)
 - (1)改善自由街沿線景觀品質低落與凌亂環境。
 - (2)復興自由街排水與溝仔尾商街文化。
 - (3)改善周邊交通動線，周邊景點串連。

(三)計畫內容

計畫主要實施區位為花蓮縣花蓮市，北含美崙溪、南至吉安溪、西鄰北迴鐵路東至南濱海岸範圍內之市區。花蓮市依山面海，北接新城，西接秀林，南鄰吉安，東瀕太平洋，是台灣地區陽光照光耀的第一座城市，有日照台灣，首見花蓮之稱。行政區域面積 29.41 平方公里，區分為 45 個行政里，人口總數約 10 萬 7 千人，是東台灣人口最密集的縣轄市，同時也是縣治所在地，為花蓮縣的行政中心及樞紐。

1.計畫範圍

本計畫針對花蓮市舊城區進行整體風貌營造，核心基地以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包括溝仔尾自由街/明義街，主要道路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並建構花蓮門戶觀光休閒亮點，帶動花蓮經濟發展，進一步推動花蓮觀光遊憩事業朝向高品質、特色化之國際觀光休閒中心。



圖 5-1-6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計畫範圍圖

2.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依花蓮地政事務所提供之最新地籍資料，調查基地範圍之公有土地，由西北側林森路至東南側海岸路段分別為國有財產局、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之用地，於下游左岸(廣東街至海岸路段)之大面積公有土地，分別屬花蓮縣政府及鐵路管理局用地。

3. 計畫構想

自由街是花蓮市舊城區一條兼具排水功能的街道，因舊城區沒落且排水機能不佳造成環境窳陋，溝渠加蓋後，增加了市民休閒與活動場地，而本計畫為延續南北濱海公園之休憩活動與綠帶空間，提出改造自由街景觀的計畫構想，此外也將納入環境品質提升與土地有效利用作為計畫目標。

(1)規劃定位

- A.自由街-都市排水道因功能的轉換成為都市裡一個新的人本帶狀空間。
- B.溝仔尾-是一個從過去切割都市關係的排水道空間，轉化成凝聚都市生命力的拉鍊角色。

(2)規劃方法

- A.藉由文化與歷史的脈絡來閱讀與思考，讓舊水道空間具有花蓮地方生活及觀光休閒空間特色。
- B.藉由新元素與公共藝術引入之方式，展現現今地方文化發展的進步及社會之尊重。
- C.達成創造對當地居民深具意義與吸引外來遊客之空間場所以公共空間成為行動的場域，包含流動與多元的可能。

(3)規劃願景：肩負城市復興的日出香榭大道。

- A.展現與重塑原有豐富地域人文特色。
- B.兼顧創意、文化、藝術的目標。
- C.發展「自由街」成為花蓮市核心時尚休閒軸帶。

晴 碧 光 廊 結合人文與時尚美學的生活綠軸



圖 5-1-7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計畫願景

(4) 規劃理念

A. 文化美學

自由街的變遷象徵著花蓮市的商業榮景與歷史文化，在整體規劃理念上，期能展現其人文、歷史、生態等多采多姿的風貌，反映花蓮市的獨特美學及文創資產，例如：花蓮創意園區及舊鐵道園區；與其所處環境緊密結合，分別在城市生態、時尚休閒、文化藝術各有突出，相輔相成。

B. 景觀構築

藉由改善自由街排水整治，激盪出藍帶與綠帶的漣漪，強調出步行動線的韻律躍動感，使整體的景觀設計如同旋律一般有起有伏，有高有低，並成就為一個整體的意象，更可藉此提昇景觀品質，提昇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

C. 休憩觀光

配合整體開放空間系統架構與市區其他公園綠地、學校、文創園區、市場、商店街及遊憩據點相結合，形成健全之休憩觀光網絡，並利用光、音、水、綠塑造良好的休閒空間環境。

(5) 空間規劃主軸

自由街就像是凌駕在銀色溪水上的綠色絲絨，交織串起沿線珍貴的歷史、人文、地景裝置配件，結合三度空間的立體畫布，夜晚以點的耀眼光源串連沿線開放空間，鋪成出一條色彩鮮明的日出香榭大道，豐富城市觀光之三度空間體驗，勾勒出花蓮未來生活空間發展藍圖。

A. 整合沿線之明義國小、花蓮創意園區、舊鐵道徒步區、重慶市場至洄瀾之心及陽光電城等公共開放空間，引入親水、休憩、休閒等活動，使沿線空間機能更加活化。

B. 強化各道路交會處之入口意象，以廣場及鋪面美化方式，配合具地域特性之墩柱或燈具塑造入口意象，並設置具有特色的街道家具和資源解說牌簡介當地之歷史及人文特色。

C. 結合藍帶與綠帶開放空間系統，強化基地空間結構的完整性並串聯至其他觀光休憩據點。

綠意生態·錦繡大地

每個段落與其所處環境緊密結合，分別在城市生態、時尚休閒、文化藝術各有突出，相輔相成。

城市櫥窗·文化符號

在景觀體驗上，強調行進動線上的韻律躍動感，成就為一個整體的意象，烙印在用路人與觀賞者的心靈地圖。

洄瀾地景·藝術新都

連續的樂章也表達了一種從過去到未來，凝結文化藝術地圖與生活美學的設計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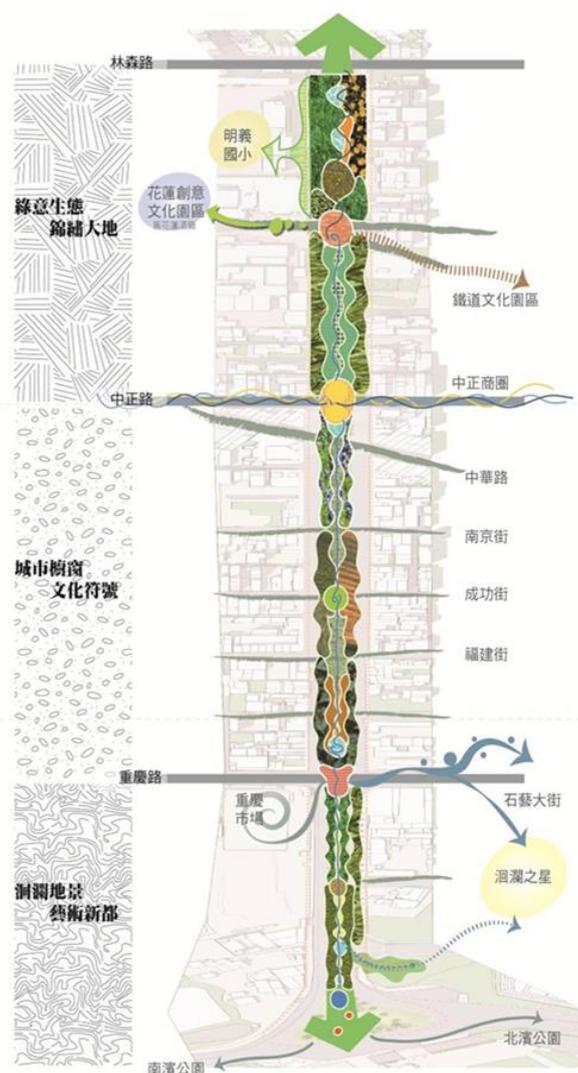


圖 5-1-8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構想

(6) 景觀空間配置

本計畫自由街區路廊自林森路至南濱路共計 1,400 公尺，本區之景觀規劃方案以自由街排水整治完成後街道空間為主，全區為人行徒步區，研擬其景觀空間配置型態，說明如下：

表 5-1-6 行動計畫 1.4 空間配置內容

空間機能	規劃內容
道路	人行徒步區-寬度 12m 總長度約 1320m
綠帶	徒步區兩側-寬度 6m*2 總長度約 1303.5m
人行道	臨建物側-寬度 3m*2 總長度約 1065.5m

A.城市生態

林森路至中正路段，此區配合周邊明義國小打造親子活動空間，配合舒適愜意的林蔭大道並在出入口空間設置兒童廣場及安全的通學步道系統，並與花蓮文化創意園區與舊鐵道行人徒步區的串連，使此區成為文創綠廊核心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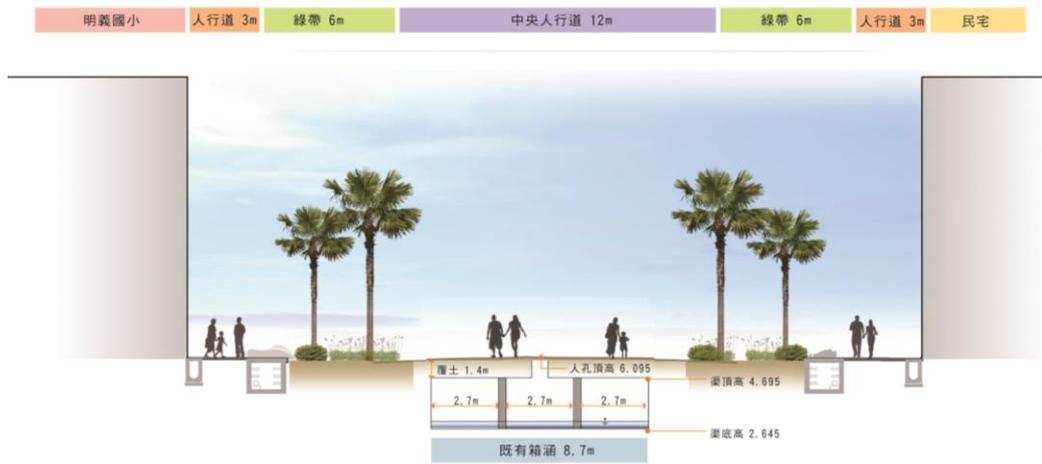


圖 5-1-9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城市生態

B.時尚休閒

中正路至福建街段，兩側綠帶及林蔭大道圍塑出具有時尚流行的商店街，在節點與廣場的鋪面設計上，利用線條的曲線變化，並結合街道家具，營造出兼具時尚與藝文氣息的自由香榭大道。



圖 5-1-10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時尚休閒

C.文化藝術

福建街至海濱路段，配合主題分區放置公共藝術，塑造藝術街區並引導至端景水池，人行道配合綠帶營造舒適悠然的徒步休閒空間，配合重慶市場全新風貌並串連陽光電城，夜間照明的變化搭配公共藝術塑造花蓮夜晚新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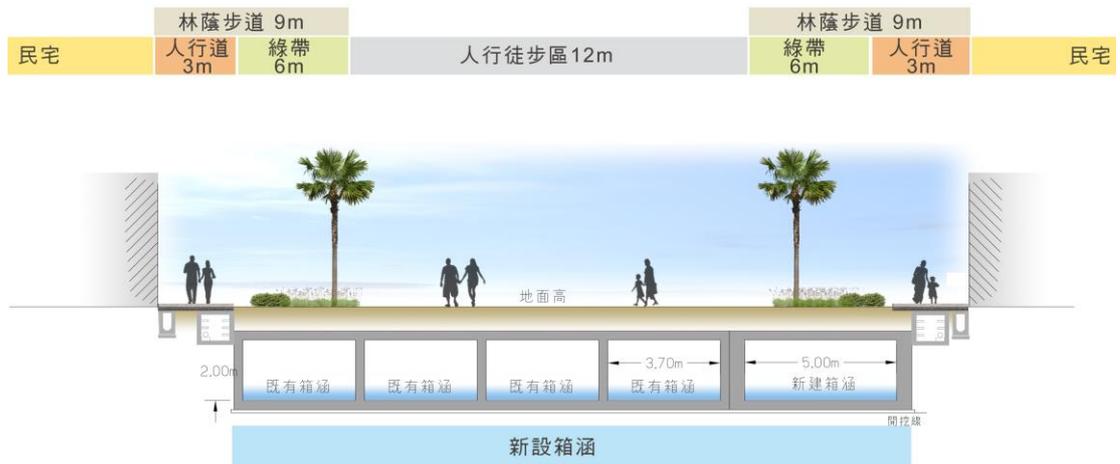


圖 5-1-11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文化藝術

林蔭時尚街

全區為徒步人行道，並採用黑白對比石材鋪面設計。

林森路至中正路-整體鋪面配置都採黑白相間的棋盤格，配合明義國小及花蓮文創園區等公共空間串聯，於節點位置設置親子廣場可提供居民及遊客休憩使用，兩側綠帶型塑成文創休憩綠廊。
 中正路至福建街-中正路與中華路交岔口的入口節點廣場利用兩排中東海棗圍塑出入口意象的氣勢，街角廣場採用黑白交錯的樣式透過大小尺寸及角度變化等手法型塑出具有時尚流行氛圍的商業街區。
 福建街至海濱路-重慶市場前林蔭入口廣場配合燈具、公共藝術及街道家具的設置形成前衛藝術廊道，同樣以端景湧泉作為軸線終點象徵與海洋共生的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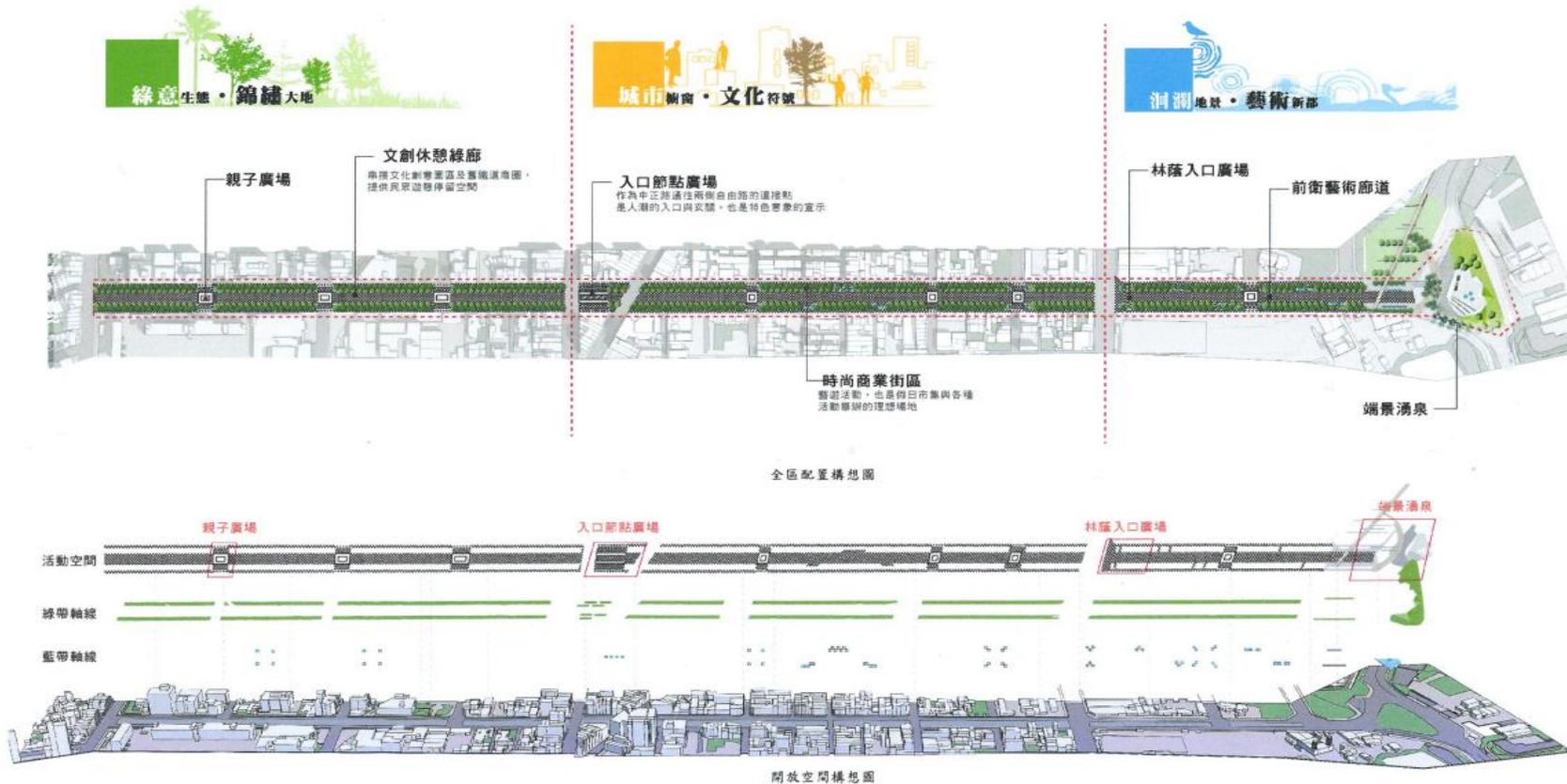


圖 5-1-12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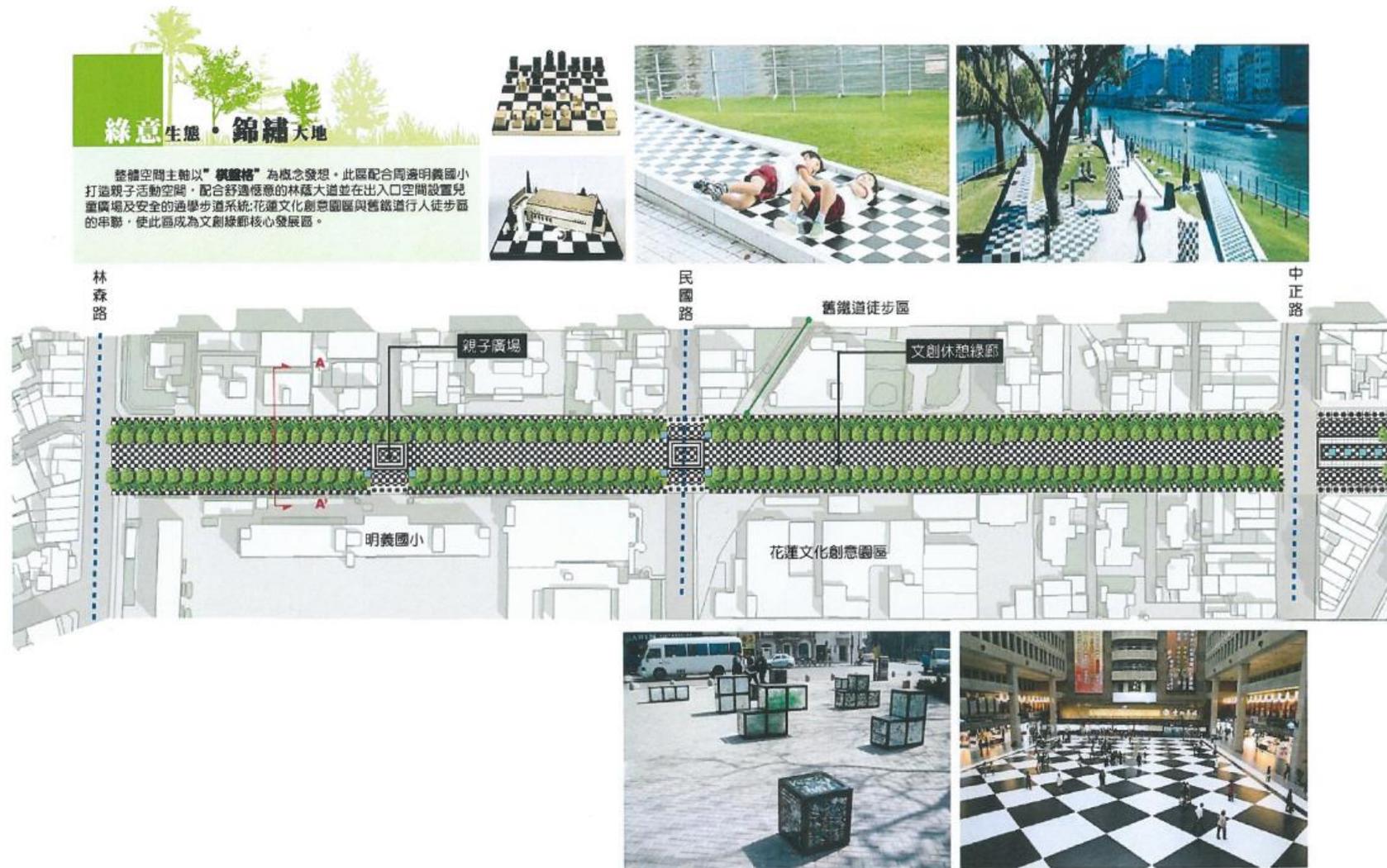


圖 5-1-13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2



圖 5-1-14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3



圖 5-1-15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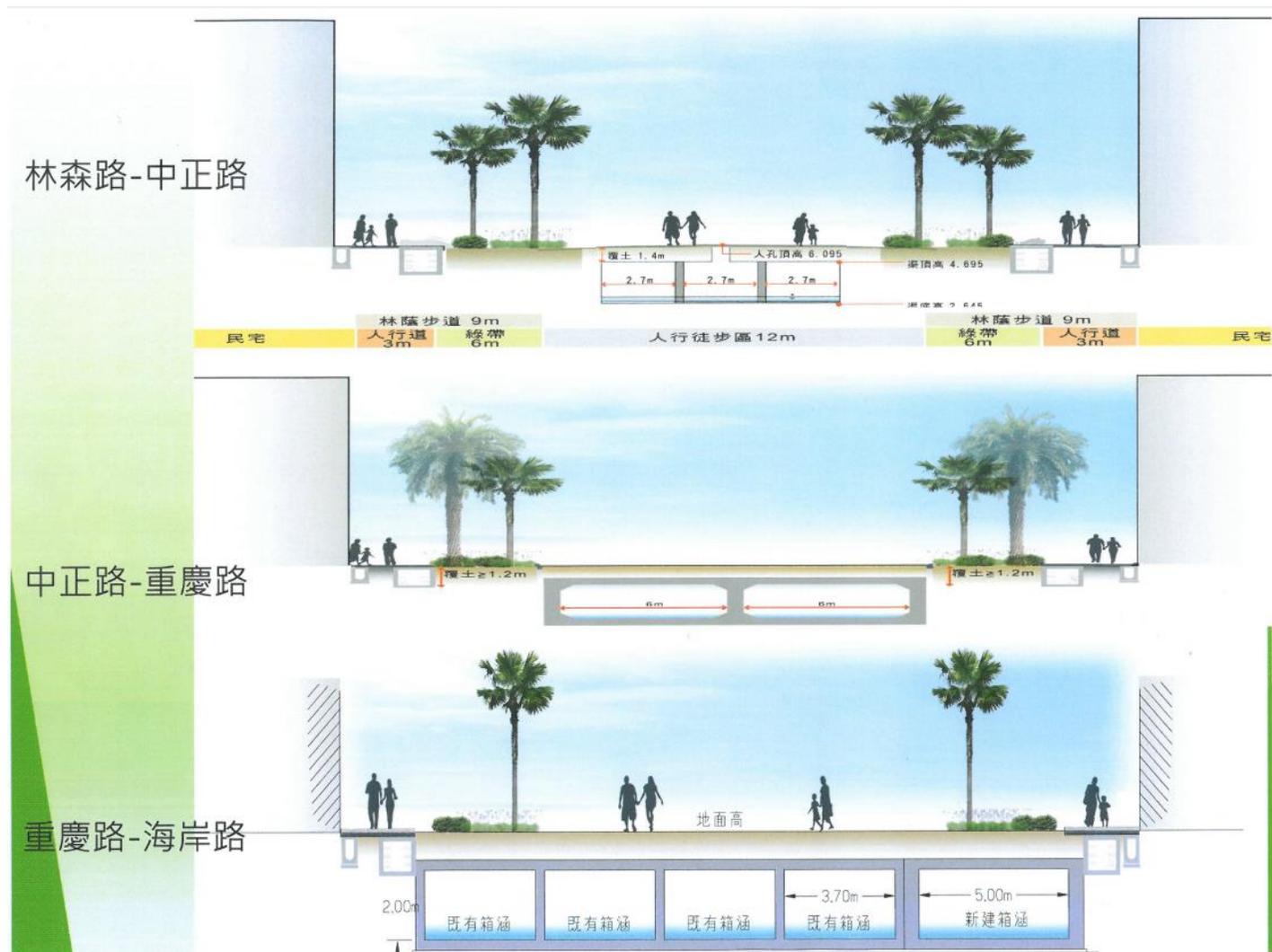


圖 5-1-16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5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直接效益

A.店面營業稅收增加

本計畫區位於花蓮市中心，為花蓮縣旅遊必經之處，根據花蓮縣觀光旅遊處之統計，民國 101 年之遊客人數為 890.7 萬人次，假設日出大道完成建設後可吸引遊客比例達 10%，則每年之遊客人數為 89 萬人次，保守以每人消費金額 100 元計算，則周邊商家營業額可達 0.89 億元/年，以營業稅 5% 計算則可課稅 445 萬元/年，另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採營業稅平均 7% 計算，則稅入可達 623 萬元/年。

相關計畫中附帶的產業活化之升級計畫，以特色紀念品或文創商品進行整體行銷，吸引遊客於本處進行「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之消費，則可產出每人 237 元之消費額(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以營業額計可達 2.11 億元/年，以營業稅 5% 計算則可課稅 1,055 萬元/年，另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採營業稅平均 7% 計算，則稅入可達 1,477 萬元/年。

B.周邊公有地之租金收入

日出大道旁兩側都市計畫多為商業區，總長度約有 1,330 公尺，假設出租租金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為公告地價之 5% 為土地租金，檢視本區鄰近土地之 102 年公告地價，閒置公有地多集中於重慶街以南之民生小段與福德段，假設民生小段平均 4,000 元/m²(公有地面積約 6.13 公頃)，福德段平均 1,000 元/m²(公有地面積約 4.4 公頃)，則周邊公有地租金約有 1,446 萬元/年。

C.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自由街現行停車場費率為 20 元/小時，每日收取時間為 10:00~22:00，目前於林森路至中正路間共提供 217 格小客車停車位，未來日出大道將分段進行改造，林森路至中

正路區段屬最後執行部份，故停車部份仍有收入，且未來商圈改造後停車需求大幅增加，停車需求更加殷切，初步以現況 217 格小客車停車位計算(停車率 60%)，則每天有 $0.6 \times 217 \times 12 \times 20 = 31,248$ 元，每年約有 1,140 萬元/年之停車收入。

(2)間接效益

間接效益乃港埠開發所帶動之其他效益，且可加諸到直接效益的價值上，但量化估算不易，可歸納如下四項：

A.提高市民所得的效益

除實際於日出大道進行消費之金額外，周邊產業如飯店、餐飲、運輸、文創...等產業均可分享觀光人口所帶來之邊際效應，如以前述旅客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 147.89 美元(新台幣約 4,438 元)計之，於花蓮地區之消費金額以兩天一夜計之，可達 236.99 億元/年，對提高市民所得之效益非常可觀。

B.新增就業人口

本區域目前因街廓老舊商家營業數有限，未來整體營造且商業區與商圈改造後，因應店家進駐，其所帶來之就業服務人口將相當可觀，以兩側全長 1,440 公尺之店面街廓，假設每 10 公尺為一店面寬度，則可能有 144 家商店重新整併或進駐，記每店家 2 名員工計算，則就業人口保守估計可增加 288 人，其對應所增加之個人收入所得稅收亦將回饋國庫以供其他建設勻用。

C.周邊土地增值之效益

本計畫區土地於鄰近中正與中華路間精華地段達 26,100 元/m²(民生段 362 號)，而大道欲往南則地價銳減，至南濱公園附近地價僅剩 660 元/m²(福德段 2 號)，本計畫願景將型塑本區為花蓮市之香榭大道，並延伸中華路商圈至洄瀾六期與南濱公園，將使整區成為工商活動較活躍的區塊，不但提高周邊土地利用效益，使土地增值，亦可同時創造大道旁更大邊際效益。

D.政府稅收增加之效益

日出大道建設在花蓮地區屬重要基礎與觀光建設，將促進地區整體產業經濟之發展，政府稅收(如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及契稅等)亦相對增加。

2.不可量化效益

改造日出大道對於花蓮市乃之交通、排水、觀光之環境及品質，終致提昇地區之整體發展，而帶動整體社會之利益，如：

- (1)改善自由街沿線景觀品質低落與凌亂環境，吸引觀光客及業者進駐，促進地區繁榮，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均衡城鄉發展。
- (2)改善花蓮地區人本環境，降低淹水可能危害，節省交通時間及費用，並可大幅改善周邊整體環境，重塑往日風華。
- (3)藉由產業活化之營業增加，除吸引產業投入產品開發與創意加值外，引導產業投入文化深耕或社會服務之回饋，以創造更美好和諧之生命體驗。
- (4)改善周邊交通動線，周邊景點串連。

1.5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3】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3，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7 行動計畫 1.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2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4	+3.5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9	+1.5	+3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	+4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本計畫纜車預定恢復原林務局哈侖纜車，銜接台9線暨花東鐵路，提升整體遊憩品質及遊客的旅遊意願。
- 2.將纜車系統串連鯉魚潭暨鄰近各景點之有效運具。
- 3.利用纜車點對點之運輸特性發展低碳旅遊，帶動鯉魚潭及鄰近地區整體觀光產業之發展。

(三)計畫內容

鯉魚潭現為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經管範圍，遊憩資源豐富且公共服務設施規劃完善，為結合鯉魚潭及周邊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有規劃以空中纜車系統，使遊客既可觀賞群山綠湖、縱谷與海景，且能體驗原住民人文與美食、民宿、與多元生態旅遊活動，帶動花蓮相關觀光產業發展。

池南森林遊樂區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鯉魚潭兩側，行政區位屬於壽豐鄉，緊鄰花蓮縣旅遊勝地—鯉魚潭之西南畔，環境優美，區內規劃有林業陳列館、森林小火車、人工造林地、步道等遊樂設施並配置有台灣林

業陳列館，展示林業經營之過去和未來，以及早期伐木、造林、集材、運材之相片和機械設備，此外國內另有蹦蹦車鐵道及幻燈多媒體簡介等，以供遊客觀賞。而第 98 林班設有縱橫全區之森林浴步道網，區內林木蓊鬱，山景秀麗，可眺覽鯉魚潭風光；是假日休閒的好去處。

1. 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花蓮市郊，沿台九丙號公路北由花蓮市經吉安、南華而來，沿鯉魚潭西側即可抵本計畫區，由花蓮市行車到池南區約 17.8 公里，汽車路程約 25 分鐘，本計畫區向南經壽豐、玉里可通往台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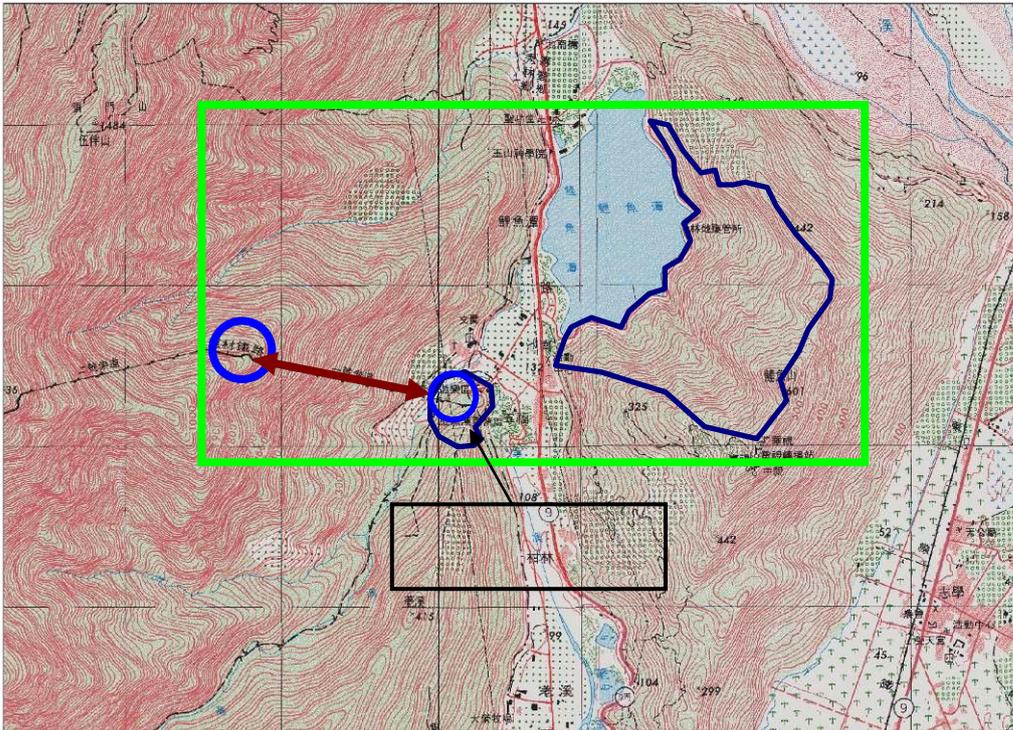


圖 5-1-17 行動計畫 1.5 鯉魚潭空中纜車規劃位置圖

2. 計畫路線

本計畫區鄰近鯉魚潭風景區，自池南森林遊樂區搭乘纜車至哈崙第一號運材區除可飽覽湖光山色外，亦可遠眺花蓮東海岸及縱谷秀麗之山海美景。

3. 計畫內容：本計畫採二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為規劃辦理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將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招商投資先期規劃。
 - (2) 第二階段為主體建設興建期：初步計畫以 BOT 方式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
4. 本案由於交通部並無此類纜車補助預算，且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所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

要點」，需要取得土地後方可補助，本案敬請同意於花東基金計畫項下，補助部份建設費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執行方式：政府投資辦理促參前置規劃作業，並由民間興建。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據過去國內外案例，纜車興建可增加 30% 以上之遊客量，在完成纜車興建後將可吸引約 200 萬人次旅客至鯉魚潭遊憩。
- (2)依國家永續發展指標估算，本計畫約估可新增工作機會 45 人；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年約為 85 萬 3 千元。

2.不可量化效益

- (1)配合建設空中纜車運輸系統，吸引外籍遊客前來的同時，也將同步打造以本纜車為核心的國際旅遊友善環境示範區，所有的交通指示、公共設施、環境清潔與餐飲衛生上，均以最高標準要求，具體提升花蓮縣之觀光旅遊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 (2)藉由空中纜車規劃，使花東縱谷沿線觀光遊憩景點躍上國際舞台，增加沿線產業商機，並藉此推廣縱谷美景。

1.6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4】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主要為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4。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8 行動計畫 1.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0	+10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2.17	+0.13	+1.5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3	+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13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推行套裝旅遊線，成為花蓮全縣發展觀光重要節點之一。
- 2.為促進花蓮觀光商機，預期建置大型水舞設施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鯉魚睛主題行銷整合計畫，進而為周邊商家帶來實質經濟效益，並豐富花蓮夜晚觀光魅力。
- 3.常態性水舞活動規劃將結合在地故事，以及藝文表演、水幕投影、燈光秀、煙火施放等，藉此活動吸引觀光人潮及活絡當地觀光。

(三)計畫內容

鯉魚潭風景區為東部地區重要的觀光旅遊景點之一，遊客如織，平均每年造訪遊客超過 80 萬人次。對文化與觀光結合該基地位置兼具自然人文的環境優勢，為提供更精采豐富及多元的夜間遊程，規劃建置花蓮水舞硬體設備，並辦理相關嘉年華活動，藉以創造花蓮觀光旅遊高峰，打造以鯉魚精故事為主的「水舞劇場」，並結合原住民樂舞學校的學員參與，使壽豐鄉成為台灣著名山中水舞秀，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有助於花東景點串聯推行套裝旅遊線，為花蓮發展觀光重要節點。藉由本計畫執行，建立常態性活動主題觀光景點，以期成為花蓮地區的特色角落與永續發展的文化場域，並促進鄰近鄉鎮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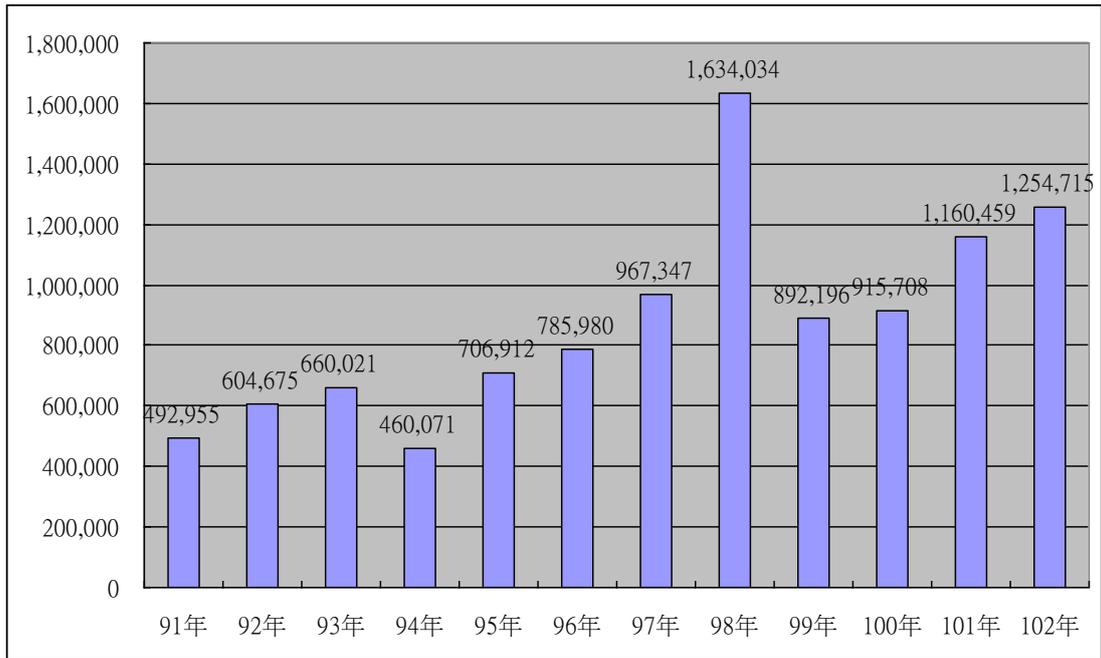


圖 5-1-18 行動計畫 1.6 民國 91-102 年鯉魚潭遊客人數統計圖

1.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之北側，主要規劃範圍包含公四-1 區域與水域範圍做主要水舞舞台與水舞步道，再配合周邊計畫之使用方式做整體鯉魚潭潭北之規劃營造，陸面積約 7.7 公頃，水域面積約 8.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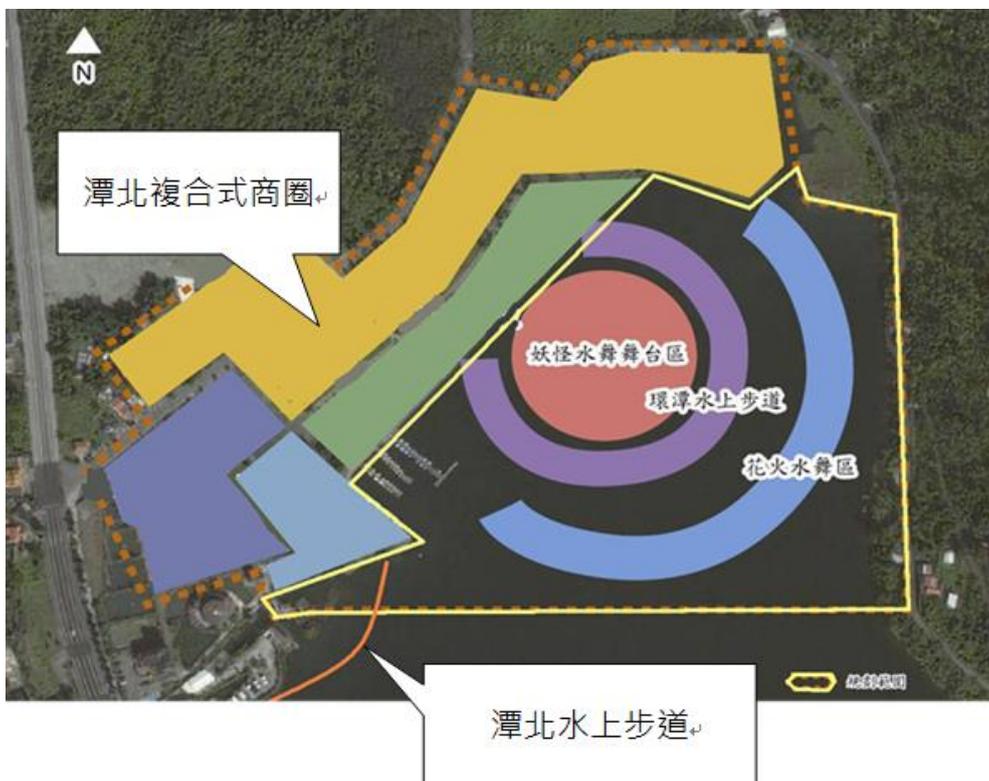


圖 5-1-19 行動計畫 1.6 鯉魚潭水域設施規劃範圍及使用分區圖

2.分區構想

(1)潭北複合式商圈計畫(包含服務中心、停車場、商店區等，納入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鯉魚潭觀光亮點計畫」，由縱管處辦理)

A.由入口廣場、服務中心、休閒農業推廣教育中心、以及核心廣場構成一個向心性入口活動節點區，由主入口拉向田園美景的軸線，塑造核心區建築與周邊遊憩發展的介面，並將結合在地工作室藝術人才以及工藝深度文化體驗，除讓遊客 DIY 學習創新體驗，並可將工作室的創作產品於創意工坊區陳列販售。



圖 5-1-20 行動計畫 1.6 潭北複合式商圈服務中心示意圖

B.停車場

提供大客車、小客車、機車之停車位，及服務公車的轉運等候區。

C.自然探索生態教育區

由蝴蝶棲息地、蝴蝶草坪及賞蝶步道所構成，同時考量蝴蝶棲息保育與遊客生態體驗之需求，賞蝶步道與蝴蝶棲息地有適度區隔，避免造成對蝴蝶幼蟲過敏遊客的傷害。



圖 5-1-21 行動計畫 1.6 自然探索生態教育區示意圖

D.螢火蟲生態區：

結合遊憩與生態教育經驗，並規劃棲地環境，在有山

有水的自然環境中，建構多元豐富的陸域、水域及濕地生態環境系統，吸引多樣的生態物種，來豐富園區的遊程，讓生態及環境教育向下紮跟，使下一代能夠更珍惜我們所日漸消失的珍貴自然資源。

E.濱湖綠廊道

強調觀賞動線的營造與規劃，建構全區景觀動線系統與主題性，引導遊客於基地愉悅且順暢參觀的經驗，塑造以人行為主的園區環境，將需要車行服務的設施儘量配置於接近聯外動線區域。



圖 5-1-22 行動計畫 1.6 濱湖綠廊道示意圖

(2)休閒活動區(由花蓮縣政府規劃辦理)

A.水舞劇場

常態性的水舞表演，並賦予故事主題性活動，如以鯉魚為軸，化成守護水潭之精靈「鯉魚精」與周邊山水妖怪互動等相關有趣生動的活動展演，彷彿杭州西湖的印象西湖，能使鯉魚潭給人印象深刻的特色記憶點。



圖 5-1-23 行動計畫 1.6 水舞劇場示意圖

B.環潭水上步道

以浮動步道方式架設於水潭上，將景觀視野往外延伸，營造行走於潭上的特殊體驗；環內有主題水舞劇場，夜間環外有大型水舞燈光秀，使於環潭水上步道在不同時刻有不同的視覺與聲音得享受；在後續規劃要求注重安全與結構之考量。



圖 5-1-24 行動計畫 1.6 環潭水上步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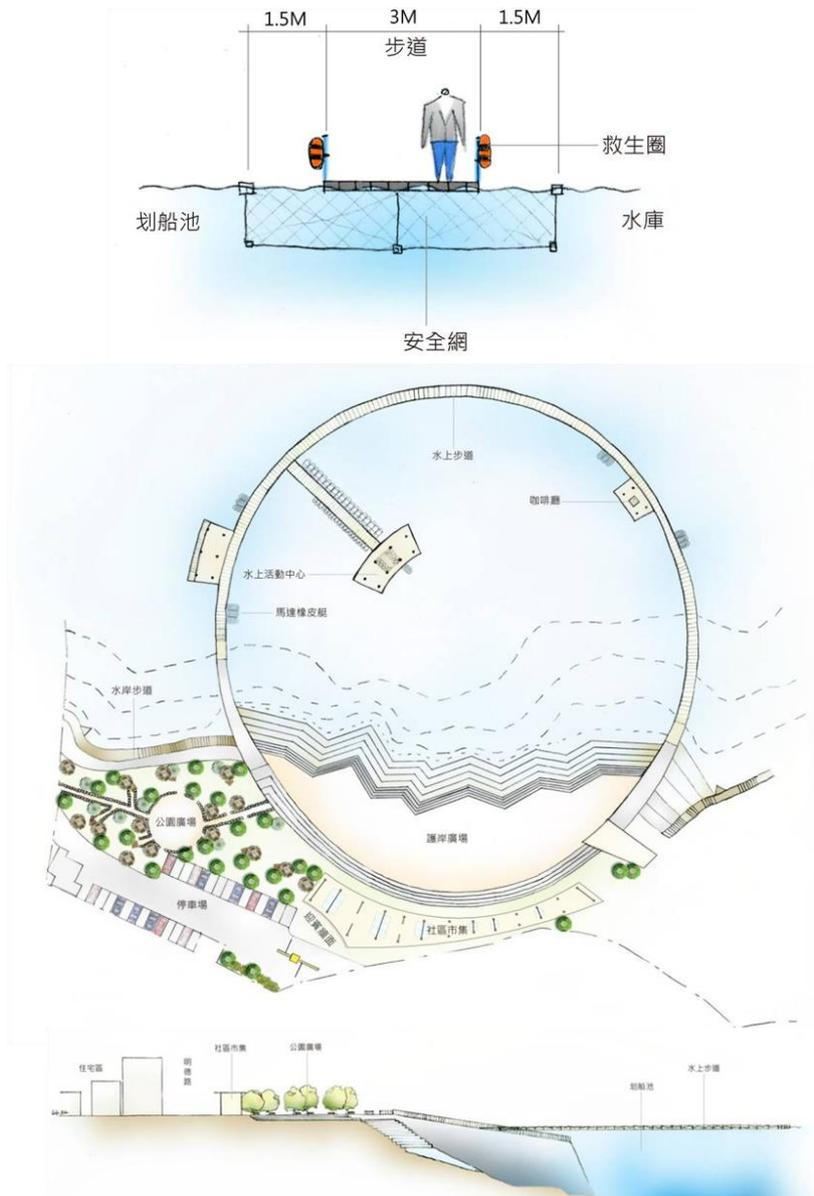


圖 5-1-25 行動計畫 1.6 環潭水上步道構想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規劃期程 105 年；工程興建期程自 106 年；營運期自 108 年至 114 年，計 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辦理投資興建，民間經營。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到訪人數：105 年增加 30 萬人次/年。
- (2)營業額：七年 2,820 萬元。
- (3)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50 人。

2.不可量化效益

- (1)增加花蓮遊客夜間觀光意願及提供多元觀光選擇，建立花東的品牌形象，創造觀光產值。
- (2)透過本活動讓花蓮縣成為國際觀光旅遊第一大城市，提升花蓮國際知名度。
- (3)帶動鯉魚潭周邊商圈，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提升觀光產業商機。

1.7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1】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9 行動計畫 1.7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5	+8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2.17	+0.02	+0.1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3	+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13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活化舊有光復隧道，打造具獨特路線之縱谷小火車，創造話題並將遊客旅遊範圍擴展，增加停留時間。
- 2.結合周圍旅遊據點套裝行程，將各景點特色串連為區域性觀光，提升市場競爭力。
- 3.落實綠色旅遊、深度觀光，利用體驗型態的交通工具，體驗「慢活及自然的台灣」。

(三)計畫內容

1.規劃範圍

本計畫位於花東縱谷風景區，範圍橫跨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及萬榮鄉，往北至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往南至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往東至環保科技園區及規劃中的花蓮運動觀光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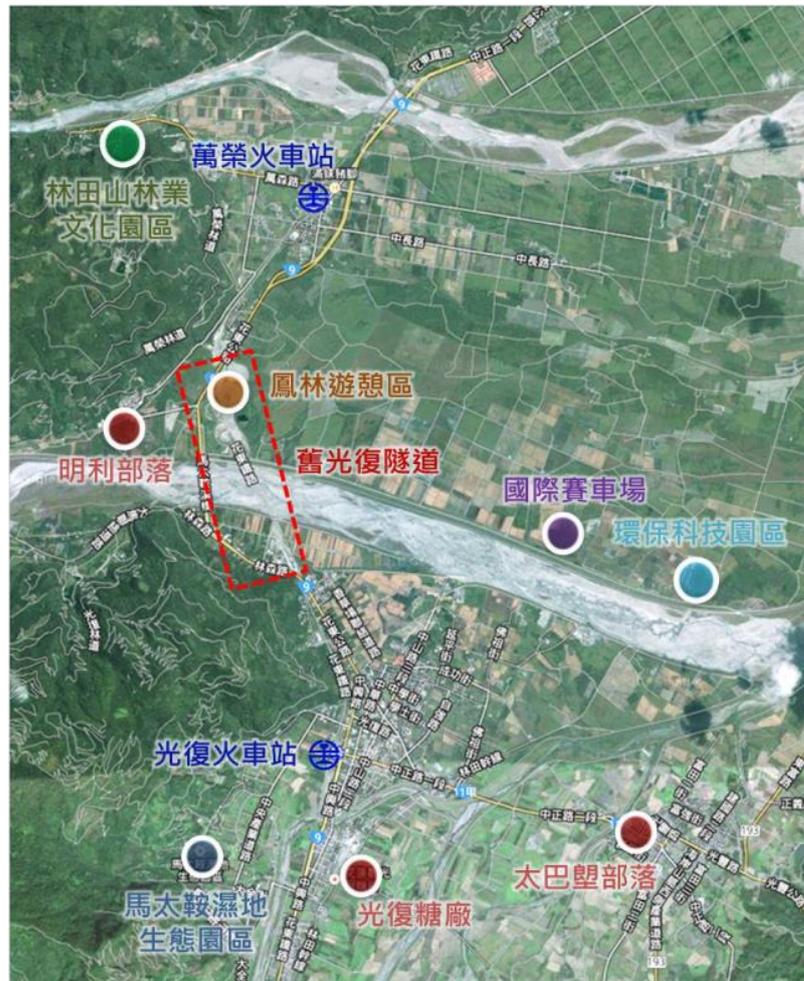


圖 5-1-26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規劃範圍

2. 空間發展定位

小火車規劃將朝向綠色環保旅遊、懷舊鐵道小鎮風情，使復古懷舊小火車成為花東縱谷一大新亮點，以「鐵道小鎮輕旅行、復古懷舊文化城」，以縱向時空軸線為主軸，置入一大核心懷舊小鎮，串連四大旅遊亮點，帶動整體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圖 5-1-27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規劃構想

3. 路線規劃

本案路線初步規劃 9 個場站(詳附表)，小火車路線以光復舊隧道與鳳林遊憩區為核心，串聯北邊林田山文化園區及臺鐵萬榮站、東邊運動觀光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南邊光復糖廠及臺鐵光復站，並新建三場站（藝術眷村懷舊小鎮站、鳳林遊憩區站、綠色未來站），未來視營運現況，將可再增加太巴壠部落、明利部落等擴充站點。

本方案運用現有花東鐵路鐵道及公路接駁方式，使光復舊隧道及懷舊核心小站、綠色未來站成為故事核心，串聯為完整之「時空軸」，全長約 19.6 公里，未來可成為本區最重要的綠色交通運輸系統，達到方便、多元使用等效益。

表 5-1-10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路線一覽表

路線總長度 19.6 公里 (軌道 2.8 公里；公路 16.8 公里)	場站
	1. 森林鐵道站
	2. 臺鐵萬榮站
	3. 藝術眷村懷舊小鎮站
	4. 運動觀光園區站
	5. 鳳林遊憩區站
	6. 環保科技園區站
	7. 綠色未來站
	8. 臺鐵光復站
	9. 日式糖廠站

4. 運具

依財務試算結果，小火車及小火車結合公車接駁之方案，皆財務不可行，因此，建議將本案分為短期及長期開發，由政府先行整建基地環境、實施綠美化，短期以自行車遊憩培養客源，待觀光市場培養成熟，再引入路軌車，並與鳳林遊憩區共同開發。

5. 經營方式

本案因串聯多個遊憩資源，為光復、鳳林整體觀光網絡之連結核心點，具投資吸引力，並考量於本案工程經費龐大，且分期開發內容較為繁多，建議將本案委託民間經營，除可藉助民間企業專業經驗提升本案可行性，政府亦能減少人事、工程等多層面之成本。

委託方案構想為短期自行車之方案以 OT 委託民間經營，負責自行車租借服務、遊客服務中心、輕食飲品及藝品販賣；長期則可導入路軌車經營，並與鳳林遊憩區及運動觀光園區等資源結合開發。

另，因本案性質屬觀光事業，潛在投資廠商應以經營遊憩區、遊客服務中心、園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等事業之業者為主，而根據初步訪談結果，廠商普遍認為未來待遊憩市場更臻成熟，委託民間經營可行性較高，而投資報酬率應至少高於 5% 具備投資誘因（本案短期 OT 之報酬率為 13.22%；長期 BOT 之報酬率為 6.01%，皆符合潛在投資廠商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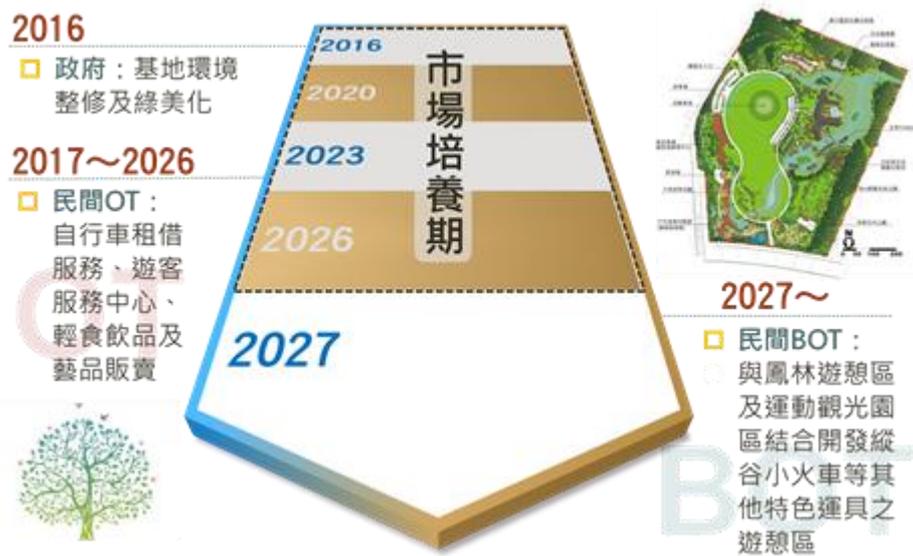


圖 5-1-28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委託經營構想

7. 土地權屬

(1) 場站

本案新建場站包含懷舊眷村藝術小鎮站、鳳林遊憩區站、綠色未來站，需地範圍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包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縣政府等，未來將以公地撥用、租賃、認養維護為使用方式。



圖 5-1-29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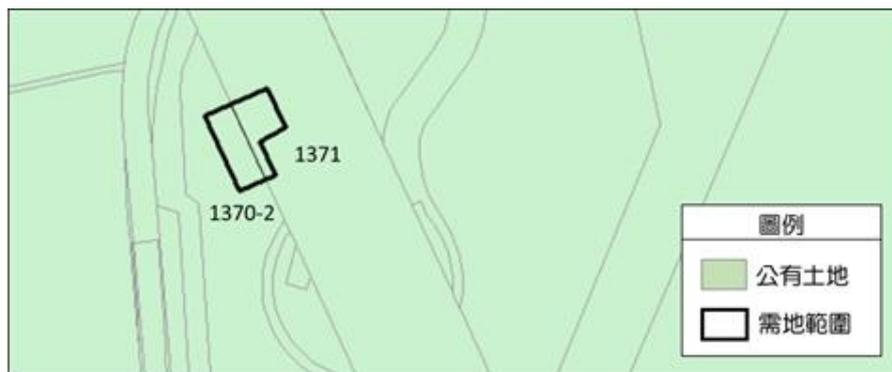


圖 5-1-30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2)



圖 5-1-31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3)

(2)計畫路線

地權範圍以小火車規劃路線為中心向兩側延伸 3 公尺，涵蓋範圍共涉及 29 筆土地，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包含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短期將與相關管理機關協調，以「認養維護」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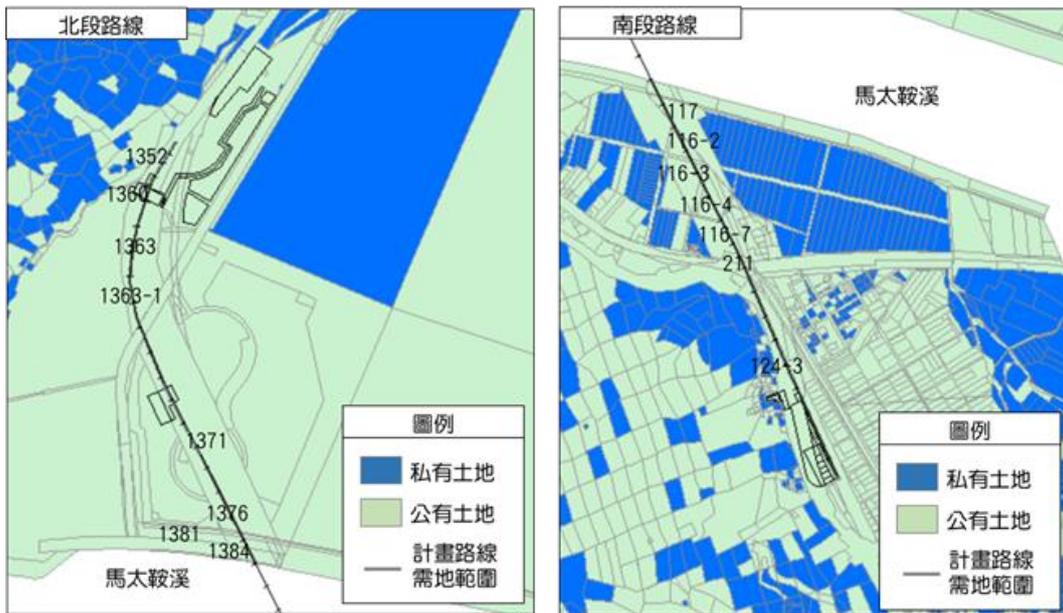


圖 5-1-32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4)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興建時程自 106 年至 107 年，特許年期以 50 年計算(含 OT10 年及 BOT40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工程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案場站與鳳林遊憩區共同開發之事宜)。
- 5.執行方式：政府辦理投資興建，民間經營。

(五)預期效益

- 1.可量化效益
 - (1)觀光旅遊人次預計於 108 年可增加 15 萬人，長期而言，可增加 80 萬人以上。
 - (2)人口社會增加率預計於 108 年可增加 0.02%，長期而言，可增加 0.1%以上。
 - (3)家戶可支配所得預計於 108 年可增加 0.3 萬元，長期而言，可增加 1.5 萬元以上。
 - (4)新增之工作機會預計於 108 年可增加 50 人，長期而言，可增加 130 人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增加新型態之觀光遊憩景點，並利用現有環境資源及土地、連結周邊景點，促進地方發展並增加觀光收益。
- (2)以小火車串聯區內遊憩資源，打造低碳綠色觀光運輸系統，將本區域之遊憩活動由點狀擴充為面狀。
- (3)運輸系統未來可深入馬太鞍濕地、太巴壠部落等處，落實體驗在地、深度旅遊之目標。

1.8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2】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計畫

「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主要為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1 行動計畫 1.8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	+6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05	+0.52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5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預計將以運動設施區興建為主，由政府出資興建棒球場與足球場，進而吸引民間挹注經費興建其他設施。

1.前置作業及棒球場足球場之設計與興建。

- (1)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105 年)
- (2)辦理有償土地撥用。(106 年)
- (3)規劃興建棒球場與足球場設計、鑽探、測量、環境影響評估及基礎工程。(106-107 年)
- (4)興建棒球場與足球場。(107-109 年)
- (5)專案管理及促參招商作業。(110 年)

(三)計畫內容

花蓮豐富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的優勢，近年來吸引多場國際運動賽事來此舉辦，因此為平衡花蓮全縣發展，就場地面積大小與交通運輸的評估之下，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鳳林「花蓮運動觀光園區」，期盼以運動觀光園區為基礎，透過跨界結盟模式，吸引國內外各賽會、職業運動團隊、選手及運動愛好者造訪聚集，推動運動觀光產業，並結合環保科技園區及周邊現有觀光與文化資源，打造花蓮中區觀光新亮點，以期帶動相關產業發

展，並增加在地人才就業機會。

運動觀光是一全新產業，潛在市場廣大，可針對不同目標客群，以運動本位及跨域整合之經營理念，引入新型態運動觀光旅遊體驗，並舉辦多樣化之運動賽事及整合式之選手移地訓練，除達成永續經營之計畫理念外，更能為花蓮帶來新的發展契機。因此運動觀光園區初期評估規劃以訓練用棒球場及足球場為主，目標為吸引日本、韓國、大陸、澳洲甚至美國大聯盟等國際職業球隊，將花蓮列為春訓基地之一，並進一步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至於後期建設，將由民間以BOT方式投資引入其他運動賽事場地建設及相關觀光旅宿服務設施，亦能結合其他資源打造主題性旅遊套裝行程，創造更多商機，帶動花蓮中區發展。如此由政府機關支持、民間機構審慎評估分析以及深掘休閒產業商機的同時，將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創建共利、共榮的局面。

1. 計畫範圍

預計於花蓮縣鳳林鎮綜開段 391 號土地興建，該筆土地目前屬一般農業業區之農牧用地，面積約 130 公頃，土地權屬為城鄉發展分署。



圖 5-1-33 行動計畫 1.8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規劃位置圖

2. 計畫期程(105-110 年)：前置作業及棒球場足球場之設計與興建

將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計畫相關分析、用地變更及公有地撥用、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施工場址地質鑽探及分析、各項測量等作業。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10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5.執行方式：政府投資興建。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以政府出資興建棒球場與足球場，進而吸引民間挹注經費興建其他設施，包含其他種類運動比賽場地與觀光賽事期間參與者及觀賞者所需之飯店住宿及附屬設施。如再將附屬設施之美食街、商店街、修繕設施等算入，本計畫預計可增加超過 500 個工作機會，同時透過觀光產業的成長，帶動餐飲、旅館、交通、購物與娛樂等相關產業一起成長，所帶來的效益將有乘數效果。

2.不可量化效益

近年自政府推動週休二日，提升國民生活質素，並計畫刺激觀光育樂事業之發展，除了在觀光區景點的開發、改進外，以舉辦活動或結合運動賽會來提升觀光事業，已有很多顯著之成功案例。但以運動賽會來吸引遊客，擁有良好之比賽場館為必要條件，設置具多項目多功能的運動觀光園區後，可望吸引大量遊客，發展觀光產業。

1.9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3】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3，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7.1.2「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2 行動計畫 1.9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37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2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35	+1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	4.85	+5	+7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溫泉井及溫泉儲存槽設施。(105-106年)
- 2.公共泡腳池。(105-106年)
- 3.會館。(105-106年)
- 4.溫泉區經營管理。(107-108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依循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永續發展之意旨，花蓮縣政府綜觀全縣提出施政計畫，結合縣市內各鄉鎮特色、人文、產業、經濟等條件建構發展計畫，主要空間構想為門戶北核心、健康南核心之雙核心以及森林綠帶軸、海洋藍色軸、綠谷廊帶軸之三軸帶。萬榮鄉隸屬於綠谷廊道軸及森林綠帶軸，應為花蓮縣觀光旅遊、飲食、學習、運動等活動亮點主軸，並且需儘量低密度開發以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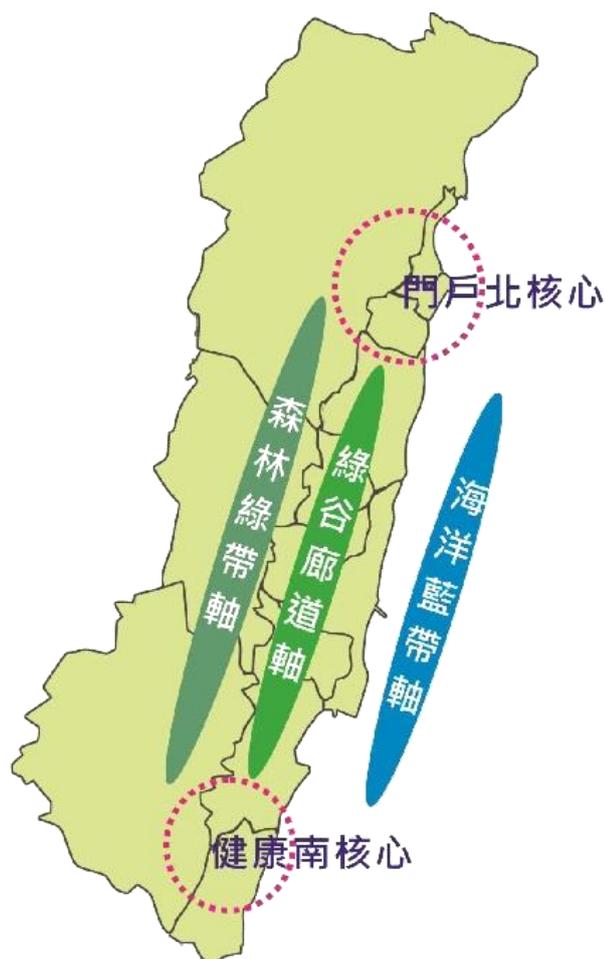


圖 5-1-34 行動計畫 1.9 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計畫範圍

本案基地坐落萬榮鄉萬榮村萬利段 449、450、451、452、453 地號（臺 16 線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途中），土地面積為 2,179.08 平方公尺（659.1717 坪），實施地點現況目前有兩座鋼棚及展演活動場地（含 1 棟 1 層樓鐵皮建築物及圓形廣場）。

表 5-1-13 行動計畫 1.9 計畫範圍地號綜整表

地段	地號	現況地用	登記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萬利段	449	公園	121.21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450	公園	1,460.48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451	公園	270.16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452	公園	216.07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453	公園	111.16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合計			2,179.08 平方公尺		



圖 5-1-35 行動計畫 1.9 萬榮鄉會館地理位置圖



圖 5-1-36 行動計畫 1.9 萬榮鄉會館周邊現況照片

3.工作項目

(1)溫泉井及溫泉儲存槽設施

A.概述

萬里溪南岸堤防內側，屬為階地堆積，地勢平坦，基地地表無溫泉露出，但萬里溪下游河岸，有萬榮溫泉與鴛鴦谷溫泉等天然露頭分布（花蓮縣政府，2012）；這兩處溫泉露頭之泉溫約 45°C，酸鹼值為（pH 約 6.7-7.6），泉質為中性碳酸氫鹽泉。

B.溫泉取用量

依溫泉資源調查結果（萬榮鄉公所，2013），其萬榮鄉溫泉蘊藏條件，未來有可能開發成為具原住民族特色的中型至大型溫泉區，但缺乏抽水試驗，最適的溫泉安全使用量尚無具體的數據，故本案暫以萬里溪之左岸民間鑿設之溫泉井的產能（每日 375 立方公尺/口井）作規劃的參考，未來再以抽水試驗結果進行調整。

(2)公共泡腳池

為提供部落居民及來訪旅客有一休憩空間，且考量本案基地鄰近飛行傘降落基地，可望藉由提供飛行傘客休息之契機增加遊客停留時間。加深遊客瀏覽地區之可能性。

(3)會館

A.建造（雜項）執照申請

針對基本設施之興建開闢應取得相關執照，參照花蓮縣政府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之流程辦理執照申請，並依其處理程序及作業時間推估計畫時程，以利本案後續推動。

B.興建原住民族文化建物

可望藉由此建物提供地區特色溫泉並結合地區飛行傘活動及林田山文化園區等觀光資源提升地區觀光亮點。本案利用湯屋內部空間提供原住民族相關飲食、農產、工藝品之販售增加部落居民觀光產值。並設置個人湯屋及大眾池等溫泉設施，提高遊客遊憩選項。



圖 5-1-37 行動計畫 1.9 萬榮鄉會館空間規劃示意圖

(4)溫泉區經營管理

為發展帶動萬榮部落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結合溫泉、四季農產、原住民族工藝與部落美學，以創造鄉民就業機會及增加收入為目標，正積極推動鄉內設施發展，利用共同行銷、共同營運的方式，達到有效之農特產品推廣與行銷，建立本鄉特有之產品品牌。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萬榮鄉公所。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就業人數多或參與人數多，增加就業人口 200 人。
- (2)產值大或關聯效益大、成長潛力大，增加 6 處產品通路行銷。
- (3)創新性高及附加價值高，展售多達 50 種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
- (4)年觀光遊客量預估約可達 37 萬人。

2.不可量化效益

- (1)創造原住民族建築意象。
- (2)提高經濟產值。
- (3)提昇原住民族產業文化之精緻與層次。
- (4)增加返鄉服務與就業機會。
- (5)培育原住民族職能專業發展。
- (6)傳統文化之永續發展。
- (7)創造就業機會，減少社會及教育問題。
- (8)銷售動能增加，吸引其他通路投入，擴大效益。

1.10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1】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4 行動計畫 1.10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2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45	+3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	+65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9	+1	+3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以纜車系統之設置，串連兩者鄰近各景點之有效運具，使山區低碳遊憩運輸系統更為完備。
- 2.活絡並發展該區域之觀光遊憩事業，帶動當地及花蓮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

(三)計畫內容

花蓮的金針花季已為花蓮重要觀光景點，每年 7-9 月份，六十石山及赤柯山整山佈滿金黃色花海，吸引國內外大量遊客前來觀賞，為花蓮年度重大活動之一，每年約吸引十萬人次進入參觀。然而，由於六十石山及赤柯山出入僅依靠產業道路，進出道路狹窄，由於人數眾多，造成道路塞車，影響遊客遊程甚鉅，本案如能完成，將可大幅改善此交通情形。

為結合花蓮縣兩大金針花海區周邊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有規劃以空中纜車系統。本計畫將配合周圍鄉鎮與遊憩據點之整體發展，導入赤柯山-六十石山纜車系統之良性遊憩體驗，結合鄰近安通溫泉區，創造遊憩新契機，塑造周圍區域成為一新興遊憩區。

1.計畫範圍

本計畫將以赤柯山-六十石山遊憩帶為主要研究範圍。

2.路線特色

本纜車規劃於花東海岸山脈西側邊緣，沿花東縱谷呈南北向施設，沿線可俯覽花東縱谷及遠眺中央山脈，花東縱谷最美的景色一覽無遺，夏季可鳥瞰赤柯山及六十石山金針花海，秋季稻米成熟時，可看到花東縱谷大片金黃色稻米花海，冬季則配合縱谷花海活動呈現大片油菜花及波斯菊花海並可仰望中央山脈山頭雪景，皆是

全台難得一見的景緻。

3.計畫路線：纜車路線計畫以安通溫泉區為接駁站，分為二條路線。



圖 5-1-38 行動計畫 1.10 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規劃位置圖

(1)北線：安通溫泉往北至赤柯山，總長度約 10.7 公里。

(2)南線：安通溫泉往南至六十石山，總長度約 9 公里。

預計為以單線自動循環式纜車系統來營運，沿線可俯看美麗的花東縱谷及山央山脈景緻，風景怡人，完成後將赤柯山、安通溫泉、六十石山結合成為完整的花海纜車。

4.計畫內容：本計畫採二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為規劃辦理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將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招商投資先期規劃。

(2)第二階段為主體建設興建期：初步計畫 BOT 方式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

4.本案由於交通部並無此類纜車補助預算，且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所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需要取得土地後方可補助，本案敬請同意於花東基金計畫項下，補助部分建設費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執行方式：政府投資辦理促參前置規劃作業，並由民間興建。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土地增值效益

交通設施投資將促使土地使用之便利與價值，預期將有效提升鄰近地區之土地價值。本計畫路線直捷，故具有一定程度之交通功能，參據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中興大學捷運系統案例相關研究成果，對於土地上漲幅度預測約在三成至一倍多不等，場站鄰近土地開發接近飽和之地區，地價上漲平均約為三成，而低度開發地區則有一倍之幅度。有關土地增值效益之估算，乃以場站周邊 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土地面積乘以該地區平均公告地價及上漲幅度而得。

- (2)本計畫依國家永續發展指標估算，略估可新增工作機會 65 人；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 1 萬 6,000 元。

2.不可量化效益

- (1)配合建設空中纜車運輸系統，吸引外籍遊客前來的同時，也將同步打造以本纜車為核心的國際旅遊友善環境示範區，所有的交通指示、公共設施、環境清潔與餐飲衛生上，均以最高標準要求，具體提升花蓮縣之觀光旅遊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 (2)藉由空中纜車規劃將花蓮著名的赤柯山與六十石山金針花的重要景點加以連結，使花蓮金針山的纜車成為國際觀光新興據點，增加沿線產業商機，並藉此推廣縱谷美景。

1.11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2】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

「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5 行動計畫 1.1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25	+1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3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完成瑞穗溫泉特定區基礎公共設施，包含景觀道路工程、入口意象工程等公共設施。(105-108 年)
- 2.完成開發約 200 公頃之低密度田園式的溫泉莊園設施，以「低密度、田園式」來保有田園風情，並降低對生態環境及地景的破壞，有別於台灣其他溫泉區的高密度大量體之人工構造物，塑造本區之獨有特色。(105-120 年)
- 3.加速「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通過，將劃分資源保育區、溫泉莊園發展區及既有聚落發展區。(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由於本特定區之擬訂係以管制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維護寧適安謐自然環境及保護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為目的，故就自然環境、溫泉資源分佈情形及避免土地不當發展與違規使用，並兼顧保留及保護既有之農村特色與優美田園景觀，而劃分溫泉產業專用區、及既有聚落發展之住宅區及商業區。

本案推動溫泉新莊園經濟之模式，發展休憩及養生之溫泉莊園，結合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永續原則，串聯經濟農業、低碳莊園與溫泉觀光之發展，創造生活富裕的溫泉特定區。藉由發展東部農莊經濟，創造一種全民參與的產業與生活發展模式，其內容如下：

1.低門檻的集體開發模式

以推動溫泉新莊園經濟(合作經濟)之模式，結合原居民之生活方式，新莊園經濟模式係為深度體驗人文文化與自然生態，以體驗經濟為設計手法，結合溫泉、有機農業、牧場、養生度假、生態探索、住宿及餐廳等，整合地主及在地居民的生活經驗及創意，共同合作開發與經營。

- 2.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精緻有機農業及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有機、養生、樂活、慢活」之溫泉莊園。提供機農、牧業

為主，結合藝術、工藝創作教學、風格旅店之經營，提供住宿、有機餐飲、藝文教學、農牧場體驗等活動。

- 3.完善的基礎公共建設先行引入瑞穗溫泉特定區，創造優良的開發投資空間，加速吸引投資者進駐開發。
- 4.招商計畫，透過拜會及訪談潛在廠商，了解潛在廠商投資意願與其對空間實質需求，並透過訪談後所提供實質建議，修正辦理招商內容。

而本計畫範圍位於花東縱谷北中南三大遊憩系統中段「瑞穗-玉里系統」之核心，距離花蓮市約 75 公里，從花蓮市往南或台東市往北沿台 9 線至瑞穗火車站轉西約 500 公尺即可到達。將瑞穗溫泉特定區劃設之範圍涵蓋瑞穗溫泉面積共計 679.99 公頃。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位置及範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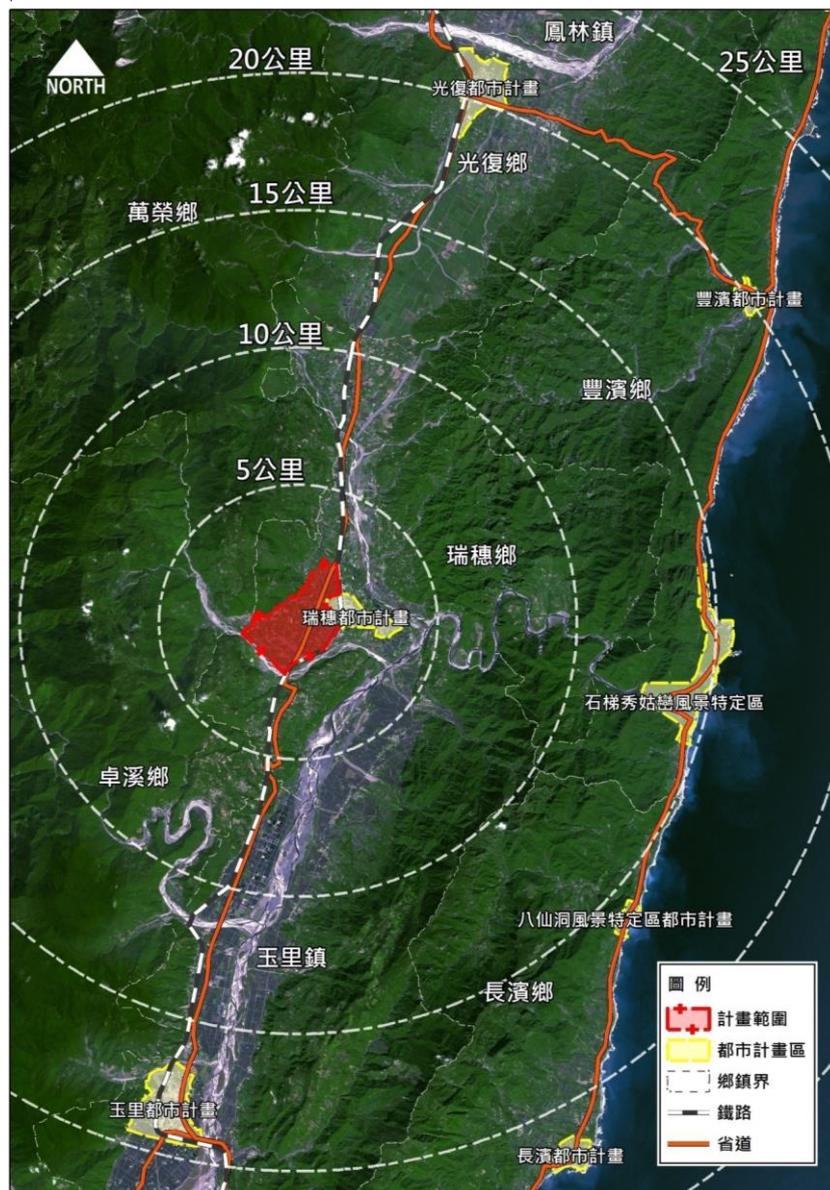


圖 5-1-39 行動計畫 1.11 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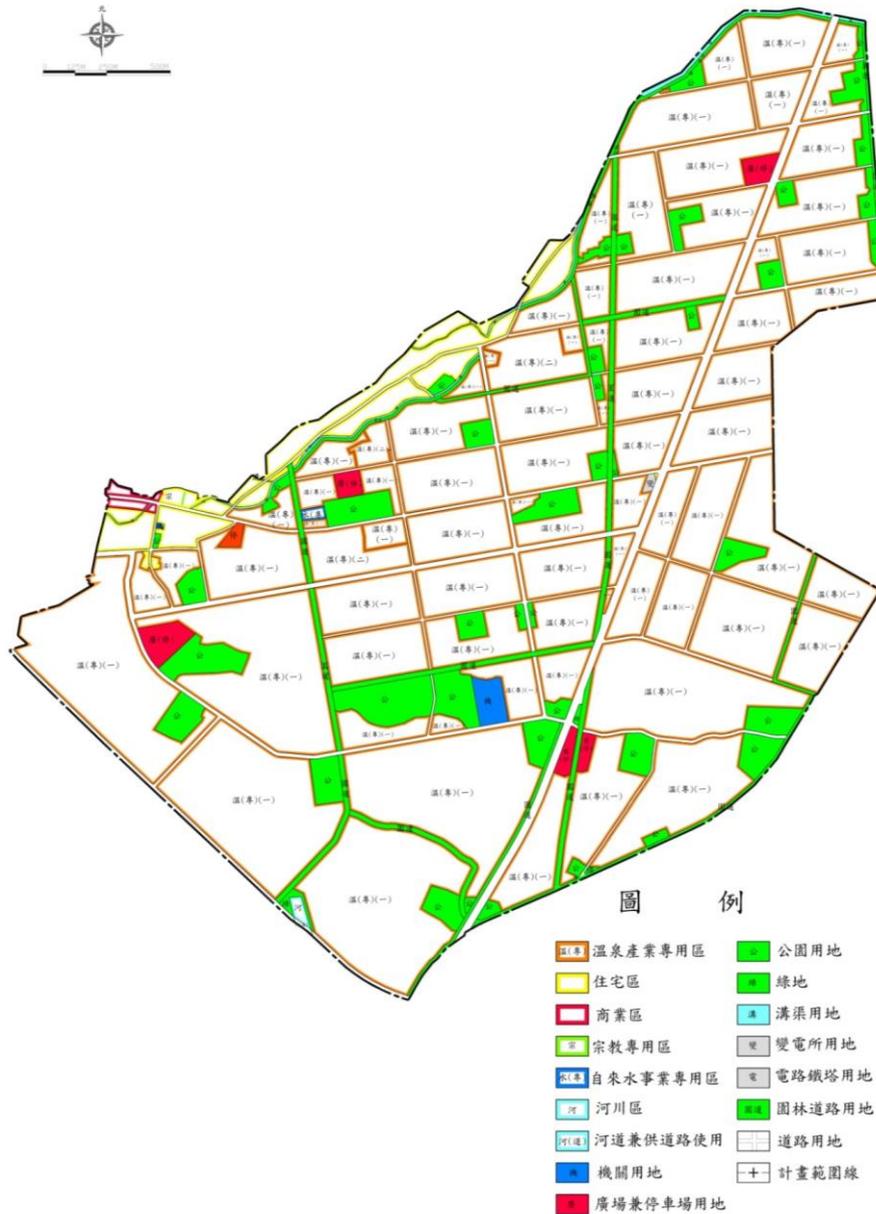


圖 5-1-40 行動計畫 1.11 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分區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20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國家永續發展指標依估計可增加工作機會每年約 200 人；計畫區內收入每年增加約 8,000 萬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藉由整體計畫的研擬，提升瑞穗溫泉特定區環境品質並形塑特殊風貌。
- (2)藉由策略優先發展地區規劃提升地域經濟效益。
- (3)藉由統整觀光、遊憩與休閒資源，形塑結合觀光資源與溫泉發展示範區。
- (4)造就生活富裕的新莊園經濟讓各社群公平參與就業與社會生活，發展全民參與的產業與生活模式。
- (5)依循永續發展之基本原則，全面性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以優質之自然環境來發展產業。
- (6)綜整本區多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鄉鎮特色。
- (7)將社會成本納入開發成本中考量，於發展機制全面性降低社會成本，避免後續計畫可行性差異影響，並作為未來檢核之評估模式。
- (8)以總量管制來確保瑞穗溫泉特定區溫泉資源之永續發展與利用。
- (9)透過基礎公共建設及招商計畫引進投資者注入資金，加速瑞穗溫泉特定區溫泉莊園之開發，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及政府財政收入。

1.12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 1】推動東部養生關懷旅遊示範計畫

「推動東部養生關懷旅遊示範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9「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 1。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4.3.3「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等策略所研提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5-1-16 行動計畫 1.1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5	+1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5	+1.2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0	+5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第一期(魅力光點整備)：籌設專管中心，規劃辦理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105 年)。
- 2.第二期(產業跨域培力)：專案計畫輔導產業友善鍊結、相關輔導機制擬定；聯外區域觀光環境整備，興建可營運之接待中心及部分停車場 (106-108 年)。
- 3.第三期(營運環境整備)：養生休閒示範園區之主題分區硬體建置，擬定招商、營運管理機制、國際媒體行銷機制等 (109-111 年)。
- 4.辦理招商引資計畫：第二期完成後，針對第二期進行 OT 廠商招募及第三期 BOT 有意願廠商募集(108 年)。
- 5.營運期每年軟體建置費：觀光休閒遊憩機制、旅遊養生及終身學習機制、國際媒體行銷機制(111 年後)。

(三)計畫內容

花蓮的優質生活具備特殊性的自然、人文環境優勢與乾淨土地相結合，自然的土地涵養蘊育無毒有機農業生產；樂活的人文脈動啟發藝文創作、旅人接待等生活體驗，衍生出獨特的「慢」旅行模式，體驗式的深度探索及漫遊型態接軌全球休閒旅遊發展趨勢，更能整合獨特的微型關懷產業模式創造東部新生活核心價值。

花蓮擁有自然美景結合領先全國的無毒有機農業、深層海水與溫泉等健康養生資源，並結合健全的醫療體系，具備規劃適合 Long Stay 的優質生活機能，為使花蓮的優質生活產業得以永續發展，並促成養生關懷旅遊推動成為國際光點，吸引國際觀光客到此，同時提供企業獎勵旅遊、青年體驗學習之短住體驗式的深度旅遊，建立以健康促進為主，文化體驗為輔的關懷旅遊示範區，營造健康促進產業氛圍。藉由政府資源整合提供人才發展、推動社會公益、促進企業投資、提高就業機會，透過產業跨域協力，促進觀光產業帶動健康產業、優質農業、生活產業等齊心並進，為持續擴大相關效應永續經營，經由專案管理籌設營運專管中心規劃示範園區、建立地方資源聯絡網、聯結在地醫療體系、營運招商、駐地健康促進團隊、產學研合作...等，打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關懷旅遊示範城市。

1.目標市場

- (1)長居 Long Stay 養生度假型，提供頂級養生舒活度假服務。尤其吸引歐美、澳洲、日本等國之國際高階退休人士，及東南亞 5 國新富階層等新興客源市場旅客前來體驗花蓮人文特色及自然景觀，募集國際智庫交流精進經營品質、持續拓展國際客群。
- (2)短住 LOHAS 健康促進型，提供主題式健康樂活度假服務，吸引國際企業獎勵旅遊、家庭親子國旅樂活假期。花蓮擁有東台灣特殊性的深層海水產業及溫泉理療健康產業，結合在地醫療體系支援，具備品質及價格上的優勢，加上兩岸三通、經貿關係正常化均有利於台灣爭取大陸客源，且我國處於亞洲重要經濟樞紐位置，短期之目標市場為亞洲臨近國家(中國大陸等)之高消費族群，中長期之目標市場為歐美、澳洲等地區。
- (3)體驗 Working Holiday 工作假期型，結合主題旅遊與志工服務，邀請志工朋友們於旅遊期間，透過自己的雙手幫助在地人文環境，包括生態保育、協助社區維護以及歷史建物保存行動，透過參與義務勞動工作來服務社會，並且得到休閒放鬆的休假功能。Working Holiday 吸引年輕族群的國內外背包客，鼓勵青年返鄉、移居活動，藉由體驗式環境學習，培育新一代熱血投入地方產業，並藉年輕人社群擴散與傳遞，帶動產業教育正向成長。

2.行動方案

(1)魅力光點整備

A.養生休閒示範園區先期規劃

為營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魅力光點及高品質旅遊服務，籌設專管中心，評估選址規劃養生休閒示範園區，分區設計未來居與世界節能減碳的趨勢接軌，符合零碳建築時代的模範，融入舒適、便利、安全、節能等特色之優質化居住環境。初期以養生休閒主題之健康養生概念元氣 villa 區、健康促進體適能中心、樂活有機農園、健康饗宴養生區、體驗學習人才培訓中心等主題園區，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讓花蓮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之一。

B.示範區內可利用資源盤整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針對土地、資金、人力與基礎設施等四大面向進行調查與盤整。凝聚共識，透過專管中心建立平台與各單位溝通協調之聯絡網示範機制，並導入在地學研機構、相關單位資源，組成顧問團隊，進行跨部會、跨域合作協商會議。

(2)產業跨域培力

A.產業再造

為整合由觀光產業帶動健康產業、旅遊業、優質農業及生活產業等創新轉型，改善並提升軟硬體服務設施臻於國際水準，以營造有利的經環境，促進觀光產業加速升級與國際接軌。透過專案計畫輔導在地業者經營能力升級，加強地方業者之間有機、友善之鍊結關係，促進鄰近業者之間的地理連結效應，發揮聚集經濟效果。此外，政策配合推動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改善聯外交通接駁，景區內點交通串接等旅遊服務品質；鼓勵旅館業者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取得專業認證等，整體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B.菁英養成

在工作假期計畫下，辦理長宿體驗、換工假期與大專院校實習課程，參加者可在逗留期間從事短期工作，從而了解當地的文化及社會發展，讓青年透過旅遊和工作，以獲取生活經驗及文化體驗，並藉由定期的交流活動，凝聚共識與環境認同，促成移居意願，或吸引年輕人返鄉投入產業經營，培養產業新力菁英。

(3)核心價值創造

A.國際觀光市場開拓

以健康養生訴求，全球佈局的創新手法，鎖定目標市場，爭取新興市場，針對各目標市場研擬策略，並配合推展各項行銷宣傳推廣工作：

- a. 推廣關懷旅遊，銀髮族養生旅遊、弱勢產業文化體驗、青年創意工作假期及行銷旅遊商品。
- b. 爭取國際郵輪常駐花蓮港，開拓國際企業來花蓮辦理獎勵旅遊之重要旅遊目的地，合作共創亞洲郵輪產業及花蓮觀光商機。
- c. 增加國際宣傳曝光度，如與知名媒體合作製播專輯或節目，或與知名企業，如航空公司、通運公司異業結盟合作宣傳廣告，擴大宣傳通路。

B. 觀光服務品質提升

- a. 鏈結推廣「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之品質與營運服務，提供 i-旅遊行動諮詢服務。
- b. 提升花蓮縣旅館整體服務品質與國際接軌，加強接待能力，並引導旅宿業發展在地特色主題，區隔市場差異，提升國內外遊客入住之意願，提高觀光來客數。

3. 養生休閒示範園區選址評估

表 5-1-17 行動計畫 1.12 初步分析

面向/項目	初步分析內容
環境面向	
交通可及性	1. 鄰近主要幹道與車站。 2. 距離花蓮市區車程約 30 分鐘以內。 3. 距離太魯閣國家公園約車程 60 分鐘以內。
腹地面積	以面積總計 40 公頃進行估算。
綠地資源	建議設於市區邊陲城鎮，鄰近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位處縱谷區域內，可擁有大片綠地資源。
市場面向	
潛在市場規模	鄰近人潮聚集區域。
興建區域重疊性	目前花蓮區域範圍內無相關園區、但有花蓮光華樂活創意園區旅館競爭市場。
成本面向	
土地取得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備妥相關文件，辦理有償撥用；或待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後，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申請合作開發。
土地開發使用管制	特定區/農業區。
空間建置成本	無須另行購地。
效益面向	
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發展周邊休閒娛樂環境。

4.相關機制建立

- (1) Long Stay 養生渡假型募集國際高階退休人士，長居使用權申請機制：制定 Long Stay 長居目標客群之設定，及 Villa 未來屋使用權管理辦法或回饋機制。
 - (2) 相關產業及人力培育機制導入：以示範園區作為推動地區觀光產業實體基地，拓展鏈結相關產業及支援服務體系，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推動地域合作經營，長期陪伴地方成長。
 - (3) 建構專業團隊駐地服務機制：規劃健康促進體適能團隊、健康照護專業團隊、身心靈療癒專業團隊及其他互動教學團隊等駐地服務，辦理各類型文化體驗、產業培力知識講堂、健康養生講座等。
 - (4) 產業培力顧問團隊輔導機制：導入在地學校、研發機構、相關單位專業資源，共組輔導顧問團隊，訪視輔導，並依產業個案需求，協助政府計畫補助資源爭取。
 - (5) 國際媒體行銷機制：建立示範園區宣傳機制，優先於亞洲之日本、韓國、港澳及中國大陸等目標市場進行多樣化的行銷宣傳計畫，吸引國際遊客目光。
5. 辦理招商引資計畫：於第二期示範園區建設完成後，針對第二期進行 OT 廠商招募及第三期 BOT 有意願廠商募集，事先參與第三期規劃，進行招商引資計畫。
6. 計畫期程：本計畫採三期進行。
- (1) 105 年：第一期魅力光點整備，籌設專管中心，規劃辦理養生關懷旅遊示範園區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將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2) 106-108 年：第二期產業跨域培力，委辦專案計畫輔導產業友善鍊結、相關輔導機制擬定；聯外區域觀光環境整備採 OT 方式辦理，除針對基本工程進行地質鑽探、整地、公共設施、聯繫道路外，興建可營運之接待中心及部分停車場。
 - (3) 109-111 年：第三期營運環境整備，採 BOT 方式辦理，興建養生休閒示範園區之主題分區硬體建置，擬定招商、營運管理機制、國際媒體行銷機制等。
 - (4) 111 年後：核心價值創造營運期採 BOT 方式辦理，此外將每年進行軟體建置，特許年期為 20 年。

7. 理方式

本案敬請同意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11 年，共計 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5.執行方式：第一期示範園區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委辦計畫辦理；環境整備硬體建設第二期採 OT 方式辦理，第三期採 BOT 方式辦理。全程計畫專管中心委託專業執行本專案管理。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觀光客倍增：來花蓮旅遊人次由 104 年 1,278 萬人次成長至 108 年目標增加 15 萬人次，長期目標增加 100 萬人次以上。
- (2)創造商機：創造整體觀光收入 110 年目標達 8 千萬台幣之商機。
- (3)帶動就業：打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關懷旅遊示範城市，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讓台灣花蓮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之一。透過示範園區設置，推動健康產業結合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有機鏈結地方產業之跨業及跨域整合，提升觀光旅遊價值及整體服務品質，促進企業投資意願。短期內預期可增加 150 名以上之工作機會及 5,000 元以上家戶可支配所得；長期目標可達成增加 500 名以上工作機會及 12,000 元以上家戶可支配所得。同時帶動農場、餐飲、旅館、交通、購物與娛樂等相關產業一起成長，創造的就業機會將更數十倍、百倍於此數。
- (4)促成投資：吸引民間投資觀光產業，帶動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農場、觀光遊樂業、健康照護業、餐飲等投資設立，預計促成總投資額目標達 10 億台幣。

2.不可量化效益

- (1)社會永續面向：示範園區規劃健康舒適的智慧住宅，實驗建立低碳生態社區，推動結合在地醫療照護體系，符合關懷旅遊客群照護規劃。鼓勵青壯年返鄉及人才移居花蓮、鼓勵並支持新的社會組織合作模式、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模式。
- (2)核心推動軸線在於地方產業的提升與活化，具體以示範園區作為養生旅遊產業資源整合平台，輔導實踐觀光產業潛力，並擴大援引各部會資源，在具有共識的發展願景之上，將產官學研各界、社區居民的能源匯聚，由政府領頭推動養生樂活旅遊以帶動商機，輔導成立策略聯盟，帶動以社會企業模式創造公共

利益與關懷微型弱勢產業之體現，營造互助共生之經濟與生活，發展朝向永續經營之道，未來擬從示範區的相關推動策略作為後續其他地區推動的借鏡與參考。

- (3)促成國際級觀光養生旅遊開發外資企業來臺獎勵旅遊，推廣關懷旅遊，爭取東南亞 5 國新富階層等新興客源市場旅客，藉此吸引國際郵輪常駐花蓮港，共創產業商機，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1.13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 1】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

「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增值發展」、4.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8 行動計畫 1.1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10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2.17	+0.02	+0.4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	+2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05	+1.2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研擬 2045 洄瀾撼日計畫。(105-107 年)
- 2.規劃願景藍圖、3D 模擬製作。(107 年)
- 3.專家學者研討會。(107 年)
- 4.各鄉鎮公所座談會。(107 年)
- 5.中日英文說帖製作。(107 年)

(三)計畫內容

期望藉此先期規劃內容，加速推動觀光建設、積極招商引資、促進觀光休閒度假產業鏈之形成。藉此營造洄瀾夢土成為多元文化融和之「族群文化村」。並於 2045 年達成國際人才進駐、高優質移居城市之國際地球村。

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主辦招標事宜，尋找合適之規劃團隊負責計畫實際內容之研擬。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將在後續土地變更作業、辦理五場研討會、各鄉鎮公所座談會時，予以必要之協助，並指定 10 處重點地區，以便未來進行工程細部規劃設計。

1. 2045 洄瀾撼日計畫

- (1)基礎資料調查與彙整：包含全花蓮縣自然、社會人文環境調查、

- 產業、土地使用、交通系統資料蒐集。
- (2)市場分析及活動需求調查及分析：考量未來規劃發展之趨勢及需求導向，透過市場分析的調查及遊憩活動之需求面進行調查及分析，以呼應後續規劃之發展目標。
 - (3)環境容受力分析：配合花蓮未來發展情形，分析用水、用電、交通衝擊分析，及訂定各項用地之上限值，作為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依據。
 - (4)發展預測：預測未來花蓮 30 年之階段性人口、產業、觀光及空間變動，並分就各鄉鎮市之發展進行預測。
 - (5)整體發展願景與定位：確立發展整體願景目標與發展構想。
 - (6)規劃構想與開發策略
 - A.擬定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並做可行性評估。
 - B.各鄉鎮市發展定位、策略及空間檢討分析。
 - (7)實質開發內容：包括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計畫、財務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土地變更之開發計畫等。
 - (8)土地變更作業：依據相關法令提出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變更書圖。
 - (9)可行性分析：包含財務、社會、技術、法令等面向之可行性分析與探討。
 - (10)重點地區工程規劃設計：依據規劃報告，由縣府指定 10 處重點地區進行工程細部規劃設計。
- 2.專家學者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以集思廣益，彙集相關發展意見供規劃參考。
 - 3.及各鄉鎮公所座談會：邀請各鄉鎮市公所鄉鎮長、議員、地方代表，將規劃結論(詳細變更內容)告知地方民眾。
 - 4.中日英文說帖製作：提供花蓮線未來 30 年總體發展計畫之中日英文說帖，以利國際人士瞭解花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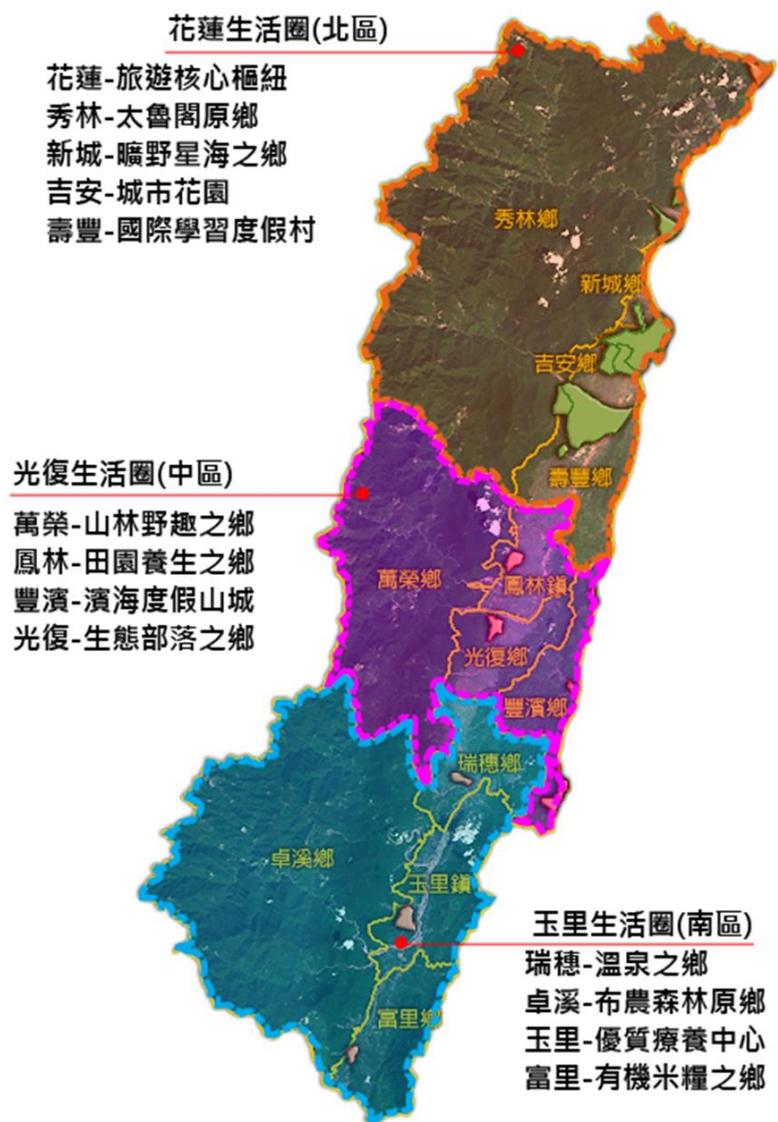


圖 5-1-41 行動計畫 1.13 花蓮縣各鄉鎮市發展願景定位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完成 2045 洄瀾撼日計畫。
- (2)舉辦一場專家學者研討會。
- (3)於各鄉鎮市舉辦各一場座談會，共計 13 場。

2.不可量化效益

- (1)由專業團隊完成先期規劃內容，有助於後續計畫之推動執行。